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	7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试行）	11
第二章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14
第三章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16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奖惩制度	19
第五章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23
第六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7
第七章 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32
第八章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35
第一节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35
第二节 安全举报制度	37
第九章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41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41
第二节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制度	50
第十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	59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88
第十二章 矿用设备、器材管理制度	91
第一节 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91
第二节 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	93
第十三章 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	96
第十四章 应急管理制度	105

第一节 应急管理制度	105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定期评估制度	113
第三节 应急值班制度	114
第四节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116
第十五章 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118
第十六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120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120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监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122
第十七章 煤矿领导下井带班管理制度	130
第十八章 停产撤人制度	134
第十九章 地质灾害普查制度	137
第二十章 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141
第二十一章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142
第二十二章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制度	149
第二十三章 煤矿安全生产设备采购制度	151
第二十四章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55
第二十五章 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管理制度	158

第一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集团公司权属各公司（煤矿）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及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集团各公司（煤矿）、各职能部门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其他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分级管理、责任到人、职责分明、以责论处的原则。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的原则、基本要求、责任范围划分、编制程序与内容、责任落实与追究、考核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职能部门、权属公司（煤矿）等生产经营单位。

二 基本要求

第八条 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单位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矿山、建筑施工、粉尘涉爆等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第九条 “党政同责”指各级党、政组织共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其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条 行政正职外出离开本地期间，受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行使行政正职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一条 “一岗双责”指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对应的岗位，既要履行业务工作的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第十二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行政正职负责。总工程师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技术领导责任，对行政正职负责。

第十三条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应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第十四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做到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实行下级公司对上级公司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三 责任范围划分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分为集团公司、权属公司（煤矿）。

各级责任主体按照责任划分，承担在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职能（业务）部门承担其职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是全集团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管，对权属公司（煤矿）的安全生产行使领导、监管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标准，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考核落实情况；

（二）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总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检查、考核权属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确定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煤矿）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明确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办公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存在问题，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监督权属公司（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落实；

（七）监督权属公司（煤矿）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督促、检查权属公司（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对安全生产做出贡献的给予表扬或奖励；

（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集团公司有关事故调查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监督“四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负责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权属公司（煤矿）是生产、建设、经营的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安全生产直接责任。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标准，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落实考核；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五) 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六)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召开本单位相关安全会议，查找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先培训持证后上岗；

(八)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九)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

(十一)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本

单位非伤亡事故调查；分析本企业发生的典型事故，制定整改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工作，避免事故重复发生；

(十三) 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做出贡献的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负有事故责任的进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政府、集团公司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编制程序与内容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程序

(一) 成立以本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编制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工作方案；

(二) 编制小组依据人事、劳资部门明确的岗位设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职责的编制工作；

(三) 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经逐级审核后，上报编制小组，编制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汇总后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审核，形成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 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经本公司（煤矿）安委会（无安委会的由班子成员会议）讨论审定后，由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批准，以正式文件发布。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编制内容

(一) 本岗位涉及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具体内容；

(二) 本岗位负责、组织、协调、参与以及监督检查等安全生产职责的具体内容；

(三) 本岗位负责管控的安全风险与防范措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四) 党、政领导班子各成员应负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编制应做到简明、具体、实用，可操作性强，上下配套、逐级衔接、不留空白，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原则上每三年修编一次。当法律法规、组织机构、业务领域、生产规模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组织进行完善和修订。

五 责任落实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奖惩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对有下列情形的公司（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安全生产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要求的；

（二）安全生产长期不稳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混乱的；

（三）安全风险管控、重大危险源评估以及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反映出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风险高易诱发事故发生的；

（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形成长效机制，重大隐患未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的；

（五）不按规定执行领导干部带班的；

（六）应急管理机制不健全，应急预案存在严重缺陷并未按要求整改的；

（七）被上级安全监督部门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或集团公司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和整改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决；

（八）同类生产安全事故重复发生的；

（九）集团公司认定应约谈的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事件。

第二十五条 各公司（煤矿）对所管理、所属单位实行安全生产约谈的办法由各公司（煤矿）自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损失或伤亡事故的人员，根据责任划分，分别追究有关人员的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按照《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六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七条 实行分级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次月6日前报送考核结果。集团各部室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考核，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组织对各公司（煤矿）进行检查与考核；各公司（煤矿）对所管理、所属单位参照集团公司按月度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日常安全检查的结果，可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作为评优、晋升、资金发放、处分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所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实行百分制，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得分100~85分为称职；84~70分为基本称职；70分以下为不称职。

第三十条 各公司（煤矿）要对科、区队（车间）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七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公司（煤矿）、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推动矿各级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第311号令）、《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监察办法的通知》（鲁煤监监察〔2019〕49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权属各公司（煤矿）重伤及以下工伤事故、非人身事

故的责任追究。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尽职照单免责, 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 追究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考核各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二 工作程序

第四条 对各公司(煤矿)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事故隐患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由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后执行。

第五条 对重伤及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由各公司(煤矿)安全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形成调查处理报告, 报集团公司, 经调查复核、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对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非法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被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进行通报、约谈、警告、处理的, 根据安全监察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经各公司(煤矿)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给予处分或处理。

三 责任追究

第七条 由于各公司(煤矿)各级领导、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而产生下列情形的, 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理或行政处分, 并对情节严重或共性问题予以通报。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各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对党总支副书记、分管负责人、责任单位负责人、责任人予以约谈, 限期整改:

1. 发布的指示、命令、作业规程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安全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3.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4. 未按规定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5.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允许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二）发现《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所列重大事故隐患之一的，对煤矿矿长、党总支书记、分管副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副总工程师、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其他人员视责任大小，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情节较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各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分管负责人、各单位负责人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其他人员视责任大小，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情节较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倒卖、出借、出租、转让或者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审批、验收，擅自组织施工和生产的；
5. 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证照的煤矿，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对矿分管负责人、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视责任大小，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1. 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的；
2. 提供虚假情况，包括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

3. 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有关分管负责人及下属各级管理人员予以约谈，并给予警告处分：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六）存在其他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处分。

第八条 各公司（煤矿）各级管理人员不落实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的，对产生的后果负直接责任；分管专业、单位或班队出现问题或事故的，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各公司（煤矿）各岗位人员不落实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的，对产生的后果负直接责任。

第十条 对于各公司（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和矿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第十一条 各公司（煤矿）各级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落实或违反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依据违章性质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将违章界定为一般“三违”、严重“三违”，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第十二条 对发生轻、重伤事故或严重非人身事故的责任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宏发[2020]47号）追究相关责任，根据责任大小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罚。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受到处分的责任人在处分期间不得评选先进或优秀人才，不得列为后备干部，不得晋升职级、职务（含技术职称），不得提高工资级别和工资水平。受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由劳动人事科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十四条 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必须按程序及时向集团调度室如实汇报。

凡迟报、谎报或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要对单位及组织策划人员加重处罚和处分。

四 附件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 号）等规定向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移送。

第十六条 出现死亡事故的，根据上级安全监察或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及处理建议，落实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试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实现安全生产持续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人员、集团各公司（煤矿）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考核。

二 考核部门

第三条 成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

组长：董事长 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总监 班子成员中的其他分管领导

成员：安全环保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

员。

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具体事务。

三 考核方式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为过程+结果综合考核。既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又考核安全管理效果。

第五条 实行分级考核。集团班子成员、各部室负责人由集团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各部室成员由各部室负责人考核。

第六条 每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于次月3日前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全年考核总得分为12个月考核得分之和。

四 考核标准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采用百分制，每一条款所占分数为100分除以条款总数量，各条款合计得分为总分。

第九条 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当月按不合格进行考核；其它责任人按责任扣分，最高评定为合格。

第十条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直接责任人，当月按不合格进行考核；其它责任人按责任扣分，最高评定为合格。

五 考核评分标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按满分100分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含90分），评定为优秀等次；80分以上（含80分）至89分的，评定为良好等次；60分至79分的，评定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六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与个人经济利益直接挂钩。绩效工资中的安全权重部

分对应考核结果的分数进行兑现。

第十四条 考核优秀的人员，其职位晋升将优先推荐。

七 附则

第十五条 集团各公司（煤矿）根据所在行业部门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度本单位考核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

第二章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进一步落实各级责任制，在公司内部建立起一级保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包保体系，确保集团公司安全目标的顺利完成，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年度安全目标制定原则

1、年初集团公司向权属各公司（煤矿）下达年度安全目标，制定年度安全总体目标及考核政策，以宏发1号文件下发。

2、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是权属各公司（煤矿）生产目标的依据，权属各公司（煤矿）的安全生产目标要服从集团公司总体安全生产目标。

3、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全面负责，同时集团各部门、权属各公司（煤矿）的安全生产目标提出要求。各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负责；权属各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全面负责。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目标的内容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实现“零死亡事故、零职业病发生”、“轻重伤同比下降”、“实现安全年”等安全目标。

第四条 逐步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重伤级以上的人身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根据上级的安排，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每年初公司制订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层层分解至权属各公司（煤矿），并由权属各公司（煤矿）分解到基层单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第六条 权属各公司（煤矿）必须制定严格的、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应急处理措施，并按时间、标准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第七条 制定、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企业“三大标准”，强化培训，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先安全后生产”。

第八条 权属各公司（煤矿）积极开展“争创安全年”、“争创安全最长周期”活动，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现场动态评估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力争实现“个人无违章、班组无轻伤、区队无重伤、公司（煤矿）无死亡、集团公司无重大恶性事故”的安全目标。

第九条 集团公司每月考核权属各公司（煤矿）安全目标工作完成情况，定期公布安全生产周期，年底对权属各公司（煤矿）的年度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兑现。

第十条 根据安全生产责、权、利相结合，安全重奖重罚的原则，公司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对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实行严格考核，重奖重罚。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造成责任事故的，将根据集团公司责任追究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给与相应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根据权属各公司（煤矿）年度安全目标，完成情况，按年初制定的政策给予权属各公司（煤矿）、集团相关部门奖惩。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章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理、培训、装备并重”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

二 安全费用提取有关规定

第三条 集团公司权属煤矿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足额提取煤矿生产安全费用和煤矿维简费，安全费用按照不低于15元/吨的标准提取；其它非煤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做到专款专用，账、物、卡、现场相符合，充分保证安全生产需要。

第四条 集团各煤矿、非煤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第五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三 安全费用投入及统计主要内容

第六条 每年年底，集团公司权属各煤矿、非煤企业应编制下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报集团公司批准，安全费用计划应确定项目、落实资金、完成时

间和责任人；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安排，安全费用计划资金不应低于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第七条 安全投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证新增、改善和更新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消除事故隐患，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推广应用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抢险救灾等均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一、煤矿具体用于下列范围：

（一）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包括“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二、非煤企业具体用于范围，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要求使用。

第八条 在本制度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权属各煤矿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第九条 权属各煤矿、非煤企业的主要领导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投入统计工作。

第十条 对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管理。

四 安全投入的统计

第十一条 权属各煤矿、非煤企业指定部门负责安全投入计划制定、统计、上报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账户核对，确保安全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应明确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职责。计划应包括主要工作内容、预算、责任人、完成期限等。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由权属各煤矿、非煤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与生产经营计划同时下达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安全费用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化时，确需变更的，应及时调整计划，保证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十五条 权属各煤矿、非煤企业必须专人负责安全费用项目的管理，建立安全费使用管理台帐。及时将半年和年度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报集团公司备案并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奖惩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安全教育理念，“教育与惩处相结合、重奖与重罚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工作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总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技术负总责，分管副总经理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各业务职能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各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总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技术、“一通三防”、防治水等工作负总则，分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 奖罚依据

第三条 安全生产奖罚兼顾责任、权力、义务，规定明确，奖罚对应；明确奖罚项目、标准和考核办法。提高职工安全意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第四条 集团公司各权属企业（煤矿）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本制度规定，制定符合本企业（煤矿）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安全生产奖罚执行下列制度：

- 1、安全绩效考核
- 2、安全目标责任制制度
- 3、安全生产专项奖罚制度
- 4、年终总结表彰制度
- 5、事故分析处理制度
- 6、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奖罚制度

第六条 所有奖罚措施或规定，均须执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三 奖罚内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贡献大小给予100~2000元的特殊表彰奖励：

- 1、在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
- 2、防止事故或者抢险救护有功的；
- 3、发现问题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或及时报告上级，以及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因而避免了事故，或者显著减轻事故危害程度的；
- 4、对推广安全技术、改进安全设施做出显著成绩的；
- 5、制止他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因而避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6、在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竞赛、技术练兵比武活动中，成绩突出获得较高名次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7、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的；
- 8、在改善劳动条件或者预防事故方面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效果显著的；
- 9、对安监员和管理人员的“三违”行为，举报给集团公司领导或安全环保监察部，经核实属实的；
- 10、实行安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月度实现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绩效考核兑现奖励；
- 11、重点工程或阶段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的，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 12、月度、季度、年度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责任大小给予处罚或处理：

- 1、集团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企业未查出、未及时制定治理措施

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条对总工程师和分管公司（煤矿）领导各处罚 500 元；

2、对上级部门或集团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条对整改单位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公司（煤矿）分管领导、监督部门负责人各处罚 200 元；重复出现的，每条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罚 500 元；

3、对上级部门或集团公司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集团《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按集团研究意见给予经济处罚。

4、生产现场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未及时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措施培训的，对总工程师、分管公司（煤矿）长各处罚 200 元；

5、上级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要求必须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未建立或不符合要求的，每项对公司（煤矿）分管负责人处罚 200 元；

6、上级部门和集团公司的文件企业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 300 元。集团公司要求汇报的材料，汇报不及时或内容不真实的，对相关责任人处罚 200 元。

7、采煤、掘进、“一通三防”、防治水、高空作业、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气体等管理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规程、规范等要求的，每处对技术负责人和公司（煤矿）分管负责人各处罚 300 元。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次处罚 500 元。新分职工上岗作业前，未按要求进行岗前培训考试，培训考试不认真或流于形式的，对培训部门负责人处罚 500—1000 元。

9、作业规程编审不严不细，内容不全，与现场不符或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对编写单位负责人及审批人员各处罚 500—1000 元。

10、集团公司对职工的应知应会、作业规程现场抽查考试，每发现 1 人次不合格的，除处罚本人外，对区队（车间）负责人和技术员各处罚 500 元。

11、值班、带班期间有擅自离岗、喝酒等行为的，每人次处罚不低于 1000

元。

11、对重伤及以下的工伤事故，各公司（煤矿）必须严格按集团公司规定上报和处理事故，未按照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上报和处理事故，每发现一次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监部门负责人各处罚不低于 1000 元，事故责任者另行分析处理，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

12、对死亡事故，根据国家、省、市安全管理部门及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四 奖罚内容

第九条 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由检查人员填写《安全处罚决定书》（见附件）一式三份，由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送达被处罚单位和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落实。

第十条 被处罚单位对处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单 3 日内向集团公司工会申请复议，工会另行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做出回复。

第十一条 被处罚单位收到安全处罚决定书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分析处理，落实处罚意见，制定整改措施，5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送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集团公司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五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公司（煤矿）根据本制度制定安全奖惩制定、“三违”认定办法和处罚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五章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第一条 依据《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公司矿井的安全工作，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对公司矿井安全技术措施（设计）的审批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第二条 矿井安全技术措施（设计）包括的范围：矿井初步设计安全专篇、采区设计、矿井重大技术改造、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单项工程设计、施工组织措施（补充措施）、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需要报批的措施（设计）。

第三条 任何工程项目必须坚持“一工程，一措施”的规定，未有工程设计、施工措施，或措施（设计）未经审批、贯彻的严禁施工。

第四条 矿井各类安全技术措施（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做到内容齐全，图表清晰，整洁美观，可操作性强。

第五条 安全技术措施（设计）包括的内容：

- 1、工程项目简介、经审批的地质报告、工作地点所处的相邻关系；
- 2、施工工艺、劳动组织、主要设备配备及性能、经济技术指标；
- 3、存在的事故隐患及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 4、相关的图纸、资料、表格；
- 5、安全技术措施条款；
- 6、其他规定的内容。

第六条 矿井重大技术改造、采区设计等重大安全技术措施（设计），必须提出不少于两个设计方案，经安全、经济、技术比较后，选择最佳方案。

第七条 矿井一般作业规程必须有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矿长、总工组织，相关部门参加的会议审查，矿井重要安全技术措施（设计）有矿长组织审查，会审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公司所属矿井外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程、措施），由施工方负责组织人员编写、会审，报建设单位备案。建设单位如对相关方案、条款有异议，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并召开甲乙双方协调会，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协商解决。现场必须按照双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规程、措施）组织施工。

第九条 上报集团公司的矿井安全技术措施（设计）由总工程师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组织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需要上报的，由公司按规定程序组织上报。

第十条 参加会审人员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对相关内容把关，因把关不严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批准生效的安全技术措施（设计），当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编写补充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施工前，各单位技术人员必须将作业规程认真传达至每个现场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考试不及格者，严禁上岗操作。工期超过一个月的，每个月组织复训一次。

第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措施（设计）管理档案，使之更好地为矿井生产建设服务。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通三防、防治水技术审批权限

一、“一通三防”方面

（一）需上级（省局等）审批（备案）部分

1、每年必须对矿井进行瓦斯等级及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工作，报省煤炭局审批，并报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2、新建矿井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根据地质勘探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授权单位鉴定，报省煤炭局审批。

3、新井建设期间，必须根据揭穿各煤层的实际情况，重新验证煤层的突出危险性，经验证与所定的煤层突出危险性不符时，由煤矿企业提出报告，报省煤炭局审批。

4、新建矿井的所有煤层的自燃倾向性由地质勘探部门提供煤样和资料，送国家授权的单位作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煤矿监察局及省煤炭管理局备案。生产矿井延伸新水平时，必须对所有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

5、新建矿井的所有煤层均应有煤尘爆炸性鉴定资料，生产矿井每延伸一个新水平，应进行一次煤尘爆炸性鉴定，鉴定结果报上级部门备案。

6、其他需上级审批的项目。

（二）需集团公司审批（备案）部分

1、改变全矿井或一翼通风系统时，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报公司审批，并报上级业务部门备案。

2、对无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矿井，矿井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的回风，在尚未构成通风系统前，其回风可以引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但回风流中的二氧化碳浓度不能超过 0.5%，其他有害气体浓度必须符合规程规定，并制定安全措施报公司审批。

3、启封已灭火区的启封计划和安全措施，报公司审批。

4、新安装的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一次通风机性能测定和试运

转工作，以后每 5 年至少进行一次测定工作，测定结果报公司备案。

5、矿井每年度的安技措计划及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报公司审批。

6、矿井每年度的反风演习计划及安全措施报公司审批，反风演习报告报公司备案。

7、矿井采用非正常通风系统通风开采工作面的安全措施，报公司审批。

8、矿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计划，报公司审批。

9、地质构造条件复杂或残采区采煤工作面串联通风的安全措施。

10、均压技术防灭火设计。

11、火区近旁工作面采煤的安全措施。

12、使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解决主要通风机供风量不足的安全措施。

13、煤巷、半煤岩巷采用混合式通风的措施。

14、其他需集团公司审批的事项。

二、防治水方面

（一）需公司审批部分：

1、带水压开采时的防治水措施，报公司审批。

2、矿井中长期防治水规划及年度防治水计划，报公司审批。

3、矿井提高开采上限采区地质报告、第四系疏防水设计，报公司审批。

4、检查水压大于 2Mpa 导水构造的探放水设计。

5、防水闸门设置、撤除或报废设计。

6、留设防水煤柱的安全设计。

7、其他需公司审批的事项。

第六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集团公司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强化安全管理，进一步开发人力资源，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使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施，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员工培训立足于公司发展的总体目标，以集团公司权属各公司（煤矿）发展和安全生产的需求为依据，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将来需要什么，现在就培训什么”的原则，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学以致用原则。

第三条 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全集团各公司（煤矿）员工教育培训的领导和协调组织工作。各公司（煤矿）对本单位员工培训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协助企业组织各种形式的文化、技术、业务学习班、训练班、技术讲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竞赛、技术比武等工作，并督促检查各企业的现场培训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制度制订和贯彻落实工作。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安排集团公司各部室外送学习培训人员工作，督导检查权属各公司（煤矿）外送学习培训人员工作。

第七条 组织公司领导、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等业务技术学习培训工作。

第八条 按规定统筹用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做好各类人员学习、培训的初审工作。

二 全员培训

第九条 各公司（煤矿）必须组织所属员工参加全员培训，取得全员培训合格证，现场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条 员工必须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内部培训，确实不能参加培训，须在

培训前向本单位培训部门请假。

三 岗前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新录用员工上岗前，必须开展安全基础知识培训教育，脱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力求较好地掌握工作必需的安全常识及相关法规，以及工作程序、方法，使其能更快胜任本职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四 特殊工种培训

第十二条 按照《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所属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特殊工种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企业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要确保 100%。非煤企业（公司）特殊工种按规定参加复训。

五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第十三条 根据《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及权属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 ability 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任职。

六 教师培训

第十四条 专兼职培训教师，必须按规定参加资格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者，不得担任职工培训教师。

第十五条 教师培训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根据学科建设、课程教学的需要，按需培训，学用一致的方针；坚持在职为主，多种形式并存的培训原则，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执教能力。

七 班组长培训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各权属公司（煤矿）按规定积极开展班组长培训工作，以提高班组长的综合素质。班组长培训每年一次，每次培训按照委托培训单位规定的时间。

八 短期培训

第十七条 集团各权属公司（煤矿）要积极开展员工的短期培训工作，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发展的需求，并开展精准式、靶向式、常态化培训。

第十八条 短期培训要针对岗位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力求使员工在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管理知识、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有新的提高，培训坚持实用性和针对性，严格把关，避免盲目培训和重复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选派职工参加短期培训，须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培训部门备案，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参加。

第二十条 短期培训中，外送学习人员在培训结束后须将有关技术资料上缴相关部门保管。

九 转岗培训

第二十一条 集团各权属公司（煤矿）员工企业内部调动，不同工种之间的转岗，同工种之间由非技术工种转岗到技术工种、非特殊工种转岗到特殊工种的人员应认真组织有针对性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以新岗位操作技能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为重点，培训时间按岗位需要确定，但必须达到熟练掌握新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要求，方可调整岗位上岗作业。

十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专业技术的财会人员、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等，每年应按需要安排继续教育培训，了解政府有关新政策、新法规，掌握本专业的技术发展新知识、新趋势，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十二 单位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各企业须在年初向集团培训科报送员工年度培训需求计划。培训科根据公司发展总体目标，调整并编制公司年度员工培训计划，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培训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予以调整。

十三 培训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费来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取：一般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不足部分由各企业支付。

第二十五条 培训经费开支原则，必须以有利于职工教育培训开展为前提，在规定范围内由培训部门按规定统一掌握，财务部门批准使用。

第二十六条 教育酬金，按上级及财政部门规定执行，外聘教师按课时全额支付，本公司兼职教师讲课，按照集团公司制定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支付。

第二十七条 培训经费开支范围：

- 1、聘请兼课教师的兼课酬金；
- 2、外送培训职工的培训学费；
- 3、委托代培部门的培训费用；
- 4、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

十四 培训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权属公司（煤矿）必须建立所有员工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员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考察员工专业学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员工参加外部培训，如考察、参观、学习，要在培训结束后十五天内向培训科提交书面考察报告、学习体会等材料，以掌握学习基本情况。

十五 培训责任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权属各公司（煤矿）是安全培训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教育培训第一责任者，负责本单位职工安全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按规定选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并认真组织落实本单位职工的全员安全培训和考试考核工作。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职工安全培训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权属各公司（煤矿）分管领导对分管单位安全培训具体负责。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权属各公司（煤矿）从业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权属各公司（煤矿）培训中心是本单位安全培训的管理部門，负责培训计划制定、组织实施、考试（核）和资格认证、档案管理工作。按规定对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各专项培训。

十六 其他

第三十四条 非煤企业员工培训，要根据本企业行业的法规要求，每年必须制订具体的培训计划，报培训科审查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非煤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抓好培训工作，无证上岗作业，追究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七章 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级部门安全指示精神，及时有效解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安全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委派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主持召开。

第三条 集团公司于每月第一个星期一早 8 点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特殊情况顺延，会议地点以办公室通知为准。

第四条 会议由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通知，集团公司党政班子成员、各室负责人、各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各煤矿矿长、安全总监（安全矿长）、总工程师，安全环保监察部、生产技术部、矿业事业部的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参加，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随时通知。

第五条 会议内容及主要任务

（一）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传达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二）汇报上月安全办公会议安排任务完成情况；

（三）简要汇报上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办法。

（四）通报安全生产事故，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五）研究确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审批权属煤矿重大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六）考核安全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奖惩意见。

（七）安排部署集团公司重大安全活动。

(八) 其他需提交会议研究的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第六条 会议程序

(一) 安全环保监察部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指示精神、汇报上月安全办公会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简要总结上月工作，通报近期有关事故情况，对下一步安全工作的重点提出意见及措施，提交需要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二) 各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重点汇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存在问题、需要集团公司研究或协调解决的问题，下一步安全工作的重点及采取的措施。

(三) 集团各部门分别汇报分管专业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对各公司（煤矿）提出问题的解答，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及采取的措施，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四) 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出的事项，明确指导意见。

(五) 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第七条 会议要求

(一) 安全办公会议实行签到制度（会前 10 分钟签到完毕），所有参加会议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的会议时间、地点准时参加会议；因出差或其它事由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向总经理请假。

(二) 参加会议人员会前将手机放置在会议室外屏蔽箱内。

(三) 会议期间认真听会，禁止窃窃私语，做好会议记录，

第八条 矿业事业部负责安全办公会的记录，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载明议定的事项、决定，明确责任单位、人员、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每月月底前，各参会单位将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和有关解决方案报至综合办公室，供会议决策。

第十条 各单位要按照会议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除非特殊情况外，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事故和损失的，从重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集团权属各公司（煤矿）参照本制度修改完善本单位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第一节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基础，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执行力与检查效能，有效保障员工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和企业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行业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按照预防为主，监察与服务、教育与惩处、行为监察与技术监察相结合的原则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各部门、权属公司（煤矿）。

二 职责与组织方式

第四条 安全环保监察部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等，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权属公司（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管理。

第五条 集团业务部门按照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专业安全技术管理和业务保安工作，并履行安全检查、指导服务职能，组织开展本专业范围内的专项检查。

第六条 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安全检查主要分为安全大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月度动态检查等组织方式。

三 检查依据及主要内容

第七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依据安全检查标准主要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性指令和规定；行业规程、技术标准、规范；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主要包括规程、措施的编审及贯彻情况；安全培训及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排查、建档、治理、监控及应急救援预案情况；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上级安全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等。

第九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安全大检查：由集团总经理组织，安全总监负责实施，原则上每月定期组织集团公司安全大检查，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参加。

（二）日常检查：由集团权属企业（煤矿）组织本单位管理人员进行检查。

（三）专项检查：集团各业务管理部门根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检查。

（四）月度动态检查：每月安全生产技术部门管理人员至少到集团权属煤矿企业督导监察2次。非煤企业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五）定期检查：每年6月份、12月份由安全环保监察部组织，聘请安全技术中介公司专家对集团权属煤矿企业进行半年、年度“安全体检”；由生产技术部组织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四 检查要求与考核

第十条 集团公司层面的安全检查均由公司领导或部门领导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所属各公司（煤矿）自行组织落实动态检查制度，对重点单位、部位、工程、环节、特殊时段实施重点检查，实现动态检查、动态达标。

第十一条 各类安全检查均采取“三不定”的动态检查方式，即不定时间、不定路线、不定地点；检查过程中做到查现场必须查措施，查事、查物、必须查责任人，发现问题必须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选拔和抽调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检查。

第十三条 对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活动，要由安全环保监察部或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开展。

第十四条 安全检查采取“听、查、看、签”的检查方法，即听被检单位的介绍，现场查隐患，看各项制度和记录，并由受检单位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隐患、不安全行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立即纠正；在员工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紧急情况下，检查人员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下达从危险区内撤离作业人员的命令，并将情况通知被检单位和相关部门，协助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或立即停止作业。

第十七条 安全检查实行闭环管理，按照“谁检查、谁复查、谁签字、谁负责”要求，相关部门对被检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定期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未按期整改的问题要查明原因，并进行责任追究，对于重复出现问题、查出的重大问题由安全环保监察部在全集团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公司（煤矿）要建立员工安全监督激励机制，对于及时、如实汇报和反映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及各种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要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节 安全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和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接受群众监督，鼓励和支持集团公司从业人员举报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严格保护其合法权益，依据《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要对其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向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举报。

第三条 举报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以及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否则，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四条 举报人和信息员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举报的方式

举报人可以采取书信、电子邮件、电话、走访等方式举报。各公司（煤矿）在醒目位置设立投诉（举报）信箱；

第六条 各矿在醒目位置设立举报牌明示：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举报电话：0531-85686222，举报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堤口路 141 号；举报邮箱：tjzx6222@163.com。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的举报电话：0537-2907071，举报地址：山东省第 23 届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举报电子邮箱：jnsyjjzbs@ji.shandong.cn

济宁市能源局的举报电话：0537-3991609，举报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第二十三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6 楼 C 区，举报电子邮箱：jnsnyjbgs@ji.shandong.cn

集团公司的举报电话：0537-6760879，举报地址：邹城市仁政路 266 号，举报电子邮箱：aqhbjcb@sdhhjt.com

第七条 安全环保监察部按照《安全举报登记表》的内容要求进行记录，将收集到的有关举报材料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并由分管领导责成安全环保监察部协同相关部门核查、督办、确认举报事项，确保每一项举报均能在 3 日内办结，以鼓励全员参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第八条 举报的范围

（一）在生产、生活中存在严重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可能引发人员伤

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

（二）安全生产中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矿井及地面生产重大安全隐患；

（四）举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五）干部违章指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六）职工个人违章作业，人为制造事故隐患的；

（七）现场存在严重“三违”不及时制止或纠正的；

（八）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组织抢险救灾，隐瞒不报或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九）职工不按规定培训，出具虚假证件的；

（十）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继续带隐患作业的；

（十一）违反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十二）其它经集团公司认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举报的奖励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司（煤矿）有上述举报范围所列情形之一的，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集团公司给予最先举报人 200 元至 1000 元的奖励。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条 其他

1、为了便于查证，鼓励实名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举报内容进行转批的过程中，必须隐去举报人的一切信息。

2、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是煤矿安全检查未被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的。

3、法律规定，煤矿企业不得因为职工行使检举权对职工进行打击报复。凡出现对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行为的，集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100—1000元处罚，或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九章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防范事故发生，根据《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煤行〔2015〕116号）、《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规章、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各煤矿依照本办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管理上的缺陷和环境的不安全状况。

第四条 逐级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 （二）隐患分级管控标准和机制。
- （三）风险预控和隐患的排查治理、记录报告、安全监控、督办验收等工作机制。
- （四）信息管理体系。
- （五）资金保障、通报监督、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保障制度。

二 隐患分级管控标准和机制

第五条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

(一)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二)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按危害程度、解决难易、工程量大小等划分为A、B、C三级。

A级：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经济损失，治理工程量大，需由集团公司协调、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治理的隐患。

B级：有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较大经济损失，治理工程量较大，需由煤矿分管负责人组织治理的隐患。

C级：治理难度和工程量较小，由煤矿基层区队主要负责人组织治理的隐患。

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逐级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实行隐患分级排查治理、分级监测监控、分级跟踪督办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一) 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集团公司、各煤矿和非煤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 集团公司层面安全环保监察部是非煤企业隐患排查的牵头和督促部门，矿业事业部是煤矿企业隐患排查的牵头和督促部门，生产技术部总调度室等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予以配合。

1. 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通风、瓦斯、煤尘、火灾、爆破、顶板；井上

下地质、水文地质、地表沉降；提升运输、机电、热害等灾害因素的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导。

2. 集团公司总调度室负责对矿井相关事件应急处置的调度及协调。

3. 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隐患排查治理资金计划的编制及隐患排查治理资金的落实监督。

4. 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隐患排查治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工作的督导、协助。

第七条 各煤矿将生产项目或场所发包、出租，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四 隐患排查和报告

第八条 建立预防事故隐患产生的工作机制。煤矿在采掘活动开始前和安全条件、生产系统、设施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由煤矿分管负责人组织安全、生产和技术等部门对涉及到的作业场所、工艺环节、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识别可能导致事故隐患产生的危险因素，并进行汇总分类和危险程度评估，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岗位人员，预防事故隐患产生。

第九条 各煤矿、非煤公司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

(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 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 (六)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
- (七)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 (八)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 (九) 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煤矿、非煤公司应当进行专项排查：

- (一) 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
- (二)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
- (三) 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
- (四) 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
- (五) 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
- (六)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第十条 健全完善隐患排查体系，即隐患排查实行岗位作业人员和班组班排查、区队及科室日排查、矿各分管负责人旬排查、矿长月排查、集团公司季排查。其中：

(一) 作业人员、班组在开始作业前对作业场所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二) 区队每天安排管理、技术和安检等人员进行巡检，对作业区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三) 矿各分管负责人每旬组织人员对分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

(四) 矿长每月至少组织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技术等业务科室、生产组织区队开展一次覆盖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提出隐患分级意见。

(五) 集团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集团公司煤矿事故隐患排查会议，由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组织，各煤矿总工程师及安全、机电、地测、通防等专业负责

人参加，审查各煤矿下季度隐患分级意见及治理方案，并确定纳入集团公司督办的重点隐患。

第十一条 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工作机制，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煤矿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逐项登记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集团公司。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停止受威胁区域内所有作业活动、撤出作业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信息要立即报集团公司，编制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于3日内报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审查。

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隐患的基本情况和产生原因。
- (二) 隐患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治理难易程度。
- (三) 需要停产治理的区域。
- (四) 发现隐患后采取的安全措施。
- (五) 隐患的治理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完成治理的事故隐患，应制定隐患治理延期说明，按管控层级报集团公司备案。延期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请延期的原因。
- (二) 已完成的治理工作情况。
- (三) 申请延期期限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需报地方有关部门的 A 级或重大事故隐患，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查同意。

五 隐患治理

第十五条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治理符合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 (一) 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 (二) 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三) 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 (四) 由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治理，消除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复查验收。

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现、治理、和复查验收等情况要及时报集团公司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

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七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建立隐患治理评估制度。

短期内无法彻底治理的 C 级和 B 级隐患，应评估其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控和防护措施。

短期内无法彻底治理的 A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应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评估其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控和防护措施。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应组织或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机构对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已经排定的隐患，必须编制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隐患状态描述（原因分析）、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一）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由矿长组织编制，报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审批。

（二）A 级隐患治理方案由矿分管负责人组织编制，矿长组织审批。

（三）B 级隐患治理方案由矿区队负责编制，矿分管负责人组织审批。

六 隐患治理监督

第二十条 已经排定的隐患，按照管控等级分别建立治理跟踪台帐，由各级业务部门对隐患治理过程实施跟踪指导，各级安监部门对隐患治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隐患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煤矿应在醒目

位置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等，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分级指导督办机制。根据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等级在其治理过程中实施分级跟踪督办。对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的事故隐患，视情况提高督办层级。

重大隐患和 A 级隐患由集团公司及业务部室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跟踪指导和挂牌督办。

B 级及以上隐患由煤矿及业务部室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跟踪指导，矿安监部门挂牌督办。

第二十三条 实行隐患告知制度。煤矿对 B 级及以上隐患进行公示，在隐患现场挂牌告知现场人员。告知内容要标明隐患地点、隐患种类、隐患级别、主要内容、影响地点(范围)、危害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存有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应制作重大事故隐患警示牌，并悬挂在醒目位置。警示牌应标明重大事故隐患的地点、主要内容、治理时限、责任人、停工停产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验收机制，验收合格后方可销号。

(一) 重大隐患由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组织验收，由集团安全环保监察部备案。

(二) A 级隐患由矿组织验收，报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备案。

(三) B 级隐患由矿组织验收，由矿安监部门备案。

(四) C 级隐患由煤矿业务部门组织验收，报矿安监部门备案。

七 资料、信息管理

第二十五条 隐患排查治理资料实行档案化管理，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

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第二十六条 隐患排查治理资料保存期限：重大隐患 5 年、A 级隐患 3 年、B 级隐患 2 年、C 级隐患 1 年。

第二十七条 建立隐患统计分析和汇总建档制度，定期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第二十八条 应建立具备隐患内容记录、治理过程跟踪、统计分析、逾期警示、信息上报等功能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隐患从排查发现到治理完成销号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煤矿安监部门要定期跟踪隐患治理进展，定期将隐患治理情况上传至信息系统。

八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各煤矿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宣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将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设纳入职工日常培训范围，每年至少组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行 1 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专项培训。

第三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在安全生产费用中优先列支，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资金有保障。

第三十一条 建立隐患问责机制。凡重大隐患或 A 级隐患漏排的、漏排隐患造成损失和影响的、隐患整改和督办不力的，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或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或人员责任。

(一)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制度不健全的。

- (二)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的。
- (三) 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不细致的。
- (四) 隐患治理措施不落实的。
- (五) 隐患不报、谎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六) 隐患治理结束后，未申请、未组织验收的。
- (七) 隐患治理验收不合格继续组织生产的。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对于经核实的安全隐患举报，视情况给予举报人表彰和奖励。

九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非煤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集团所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矿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结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所属合法生产、建设的煤矿。

第三条 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由矿长负责组织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实施；集团公司挂牌督办。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四条 重大隐患现场醒目位置要悬挂警示牌。警示牌应标明重大事故隐患的存在场所、隐患主要内容、停产区域、治理期限、治理和验收责任人等内容。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涉及到的区域，一律停止作业，限制人员进入，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组织实施。

第六条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现场验收过程现场有专人指挥，矿带班人员及跟班安监员负责现场监督落实。

第七条 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应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预警，一旦出现险情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第八条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台账，实施跟踪监控，及时指导、督促事故隐患的整改。

第九条 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矿长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由集团公司组织验收，出具验收记录。如需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审查，煤矿申请验收或审查，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参与验收的人员均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十一条 验收不合格的重大事故隐患，由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向责任煤矿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单，限期整改。治理责任煤矿完成整改后，再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上级管理规定相抵触的，执行上级管理规定。

附件：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附件：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下列15个方面：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瓦斯超限作业；
-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七）超层越界开采；
-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 （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的；

（二）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三）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四）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五）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以上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二）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三）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设立防突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二）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突出危险工作面的除外）；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

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六）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九）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十）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三）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的；

(五) 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六)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八) 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九) 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的;

(二)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

(三) 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二)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 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五) 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

措施的；

- (二)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 (三)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 (四)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 (二) 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 (三)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 (四) 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 (五)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 (六)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单回路供电的；
- (二) 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 (三)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在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 (二) 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 (三)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 (四)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三）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四）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

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七）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八）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九）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十）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十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本标准所称的国家规定，是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务院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5 号）同时废止。

第十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时准确地报告、调查和处理事故，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减少和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本制度。

二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原则

第二条 事故报告原则：坚持及时、准确、完整原则。

第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的原则：

1. 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2. 坚持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坚持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
4.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第四条 安全管理的原则

1. 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集团各下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团业务部门专业管理责任和安监部门监督责任的落实与考核。

3. 煤矿企业严格落实以矿长、区队长、班组长“三长”为第一责任者的行政责任链，以总工程师为首、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和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的技术责任链，以专业部室（科室）部门为第一责任者的业务保安责任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投入、培训、基础管理和应急救援等“五到位”的主体责任。

三 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报告

第五条 应急处置

1.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并积极开展救援行动，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变动事故现场时，应做好标识，绘制现场图，有条件的要拍照、录像。

2. 矿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并认真了解和记录后，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将灾情汇报矿值班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和集团公司总调度室。

3. 矿长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如启动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它成员。

4. 集团公司接到事故上报信息，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集团公司应急预案响应；如启动，总调度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

第六条 事故报告

1. 发生死亡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向集团公司总调度室、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报告，同时按要求 1 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集团公司总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集团值班领导、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2. 发生轻重伤事故，事故单位调度室（非煤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区队事故报告信息后，1 小时之内向集团公司总调度室报告，总调度室接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集团公司值班领导、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3、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向市、省级有关部门的上报要通过直报系统，严格按照济宁市能源局下发《关于印发〈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的通知》（附件 1）、省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2）进行上报。

济 宁 市 能 源 局

关于印发《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集团公司、各煤矿：

现将《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附件：1.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2.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



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 37/T 3417—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辖区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和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煤矿（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管理上的缺陷和环境的不安全状况。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严格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执行。

一般隐患按照危害程度、解决难易、工程量大小等划分为 A、B、C 三级。

A 级: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经济损失,治理工程量大,需由煤矿(企业)或上级企业、部门协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治理的隐患。

B 级:有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较大经济损失,治理工程量较大,需由煤矿(企业)分管负责人组织治理的隐患。

C 级:治理难度和工程量较小,由煤矿(企业)基层区队(车间)主要负责人组织治理的隐患。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面排查、科学治理、政府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 煤矿(企业)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本单位所有组织和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明确从煤矿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责任。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煤矿事故隐患,有权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立即按程序组织核实处理,市能源局负责对省、市属煤矿事故隐患举报的核查,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负责辖区县属煤矿事故隐患举报的核查;无权处理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煤矿（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下同）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本单位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上报和督办、验收等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编制事故隐患年度排查计划，并严格落实执行；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八条 煤矿（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每年至少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1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专项培训。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报告、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日常排查和定期排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一）煤矿企业应当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覆盖各所属煤矿的事故隐患排查；

(二)煤矿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技术等业务科室、生产区队开展一次覆盖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排查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时间、方式、范围、内容和参加人员;

(三)煤矿各分管负责人每半月至少组织相关人员对分管领域进行1次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

(四)生产期间,每天安排管理、技术和安检人员进行巡查,对作业区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五)岗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要立即停止受威胁区域内所有作业活动、撤出作业人员。

第十条 煤矿(企业)应依据事故隐患的等级实施分级治理。

(一)对于有条件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在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治理;

(二)对于难以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限期完成治理;

(三)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治理,并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1.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整顿;

2.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3.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4.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四）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必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五）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六）事故隐患治理前无法保证安全或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出现险情时，应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安排人员值守；

（七）对治理过程危险性较大的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现场应有专人指挥，并设置警示标识。

第十一条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相应的验收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对事故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解除督办、予以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一）对于煤矿（企业）主动上报并按规定停产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并经本企业验收责任单位验收合格、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可自行恢复生产，同时及时报告负责督办的部门；

（二）对于有关单位实施督办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当书面报请负责督办的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对于短期内无法彻底治理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对其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控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四）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煤矿（企业）要在规定的治理期限内向负有督办职责的煤矿安全监管

部门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说明。

延期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申请延期的原因；
- 2.已完成的治理工作情况；
- 3.申请延期期限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考核；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

（四）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其他相关负责人和职能科室（部门）负责人、生产区队（车间）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科室(部门)、生产区队(车间)、生产班组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的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对所在工作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承担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知悉本岗位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 (二) 在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确认;
- (三)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四) 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 (五) 及时排查、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
- (六) 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时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

- (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四) 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 (五)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 (六)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

- (七)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 (八)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 (九) 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企业）应当进行专项排查：

- (一) 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
- (二)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
- (三) 复工复产；
- (四) 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
- (五) 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
- (六)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煤矿（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

煤矿（企业）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煤矿（企业）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煤矿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事故隐患治理会议，对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通报，分析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提出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并编制月度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

煤矿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分布、治理进展情况，一

般事故隐患可以在涉及的区（队）办公区域公告或在班前会上通报，公告必须包括隐患主要内容、治理时限和责任人员等内容；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在井口显著位置公示，公示应包括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内容、地点、治理时限、责任人、停产停工范围。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资金保障机制，根据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每年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中留设专项资金，专门用于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必要时，煤矿（企业）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和有关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煤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市能源局和直接监管的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并直报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市能源局和直接监管的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治理过程跟踪、逾期报警、信息上报进行信息化管理，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

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完善相关机制，指导、监督煤矿（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组织开展对辖区煤矿（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建立管理台账，将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并直报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发现煤矿（企业）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煤矿（企业）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的，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其履行决定；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接到个人举报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等其他部门机构转交的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并答复。

第二十六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采取限制（停止）供电措施的，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解除限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企业）直接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挂牌督办：

（一）危害程度高、整改难度大、整改时间长，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方能排除的；

（二）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煤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煤矿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责令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

第二十九条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直接安全监管部門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为是否关闭煤矿论证的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信息化，对煤矿（企业）报送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煤矿（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可依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1〕5号）等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辖区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上报，适用本制度。涉险事故的上报，按照市能源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煤矿企业重大涉险事故报告制度〉的通知》（济能安全字〔2021〕28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是指重大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在按规定上报市能源局和直接监管的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同时，必须直报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第四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应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的意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直报体系，有效提升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和事故应急处置效能。

第五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均有权直接向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第六条 隐患直报的范围包括：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煤矿（企业）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直报的范围包括：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者涉及敏感人员的事故，造成人员被困的涉险事件等。

第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等；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伤亡人数以及事故现场情况等。

第八条 直报方式采取电话快报和书面上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安全事故，首先通过市能源局、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快报，对于较大及以上事故以及上级部门要求书面上报的其他突发事件，通过市能源局、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传真或者山东省应急管理平台报告（市能源局直报电话：0537-2365876，传真：0537-2361776；省能源局直报电话：0531-51763666，传真：0531-51763775；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直报电话：0531-81792255，传真：0531-81792256）。重大隐患通过电子邮箱报告（市能源局直报邮箱：jnsnyjaqk@ji.shandong.cn；省能源局直报邮箱：snyjzjzx@shandong.cn；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直报邮箱：sdyjzhzx@126.com）。

第九条 对于重大隐患，煤矿（企业）要于隐患排查当日内报市能源局和直接监管的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直报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于生产安全事故，煤矿（企业）要于20分钟内电话快报市能源局，30分钟内直报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1小时内书面

直报，同时逐级上报。

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直报和逐级上报并重，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切实保障直报机制顺利实施，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同时，各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也要建立本单位事故直报机制，与省、市直报机制相衔接，构建权威高效、上下一致的直报体系。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把握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的内涵，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变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发事件，要加强分析研判，做到应报尽报，为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要打好信息主动战，全面收集、主动调度、提前介入，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等手段，利用各种渠道，加强群众反映情况核查和舆情信息监测，加强隐患和事故信息收集获取能力。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发电

发电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鲁安办明电〔2021〕5号

鲁机发 号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 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现就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意义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是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增强隐患和事故信息获取能力，构建覆盖全省各级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的安全生产信息直报体系，打好隐患和事故处置主动战，有效提升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和事故应急处置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确保隐患和事故信息第一时间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做到省、市、县三级同步接收、同步报告，为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是指重大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在按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必须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一）直报主体。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的责任主体。全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隐患直报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均有权直接向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二）直报范围。隐患直报的范围包括：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直报的范围包括：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者涉及敏感人员的事故，造成人员被困的涉险事件等。

（三）直报内容。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

状、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等，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伤亡人数以及事故现场情况等。

（四）直报方式。采取电话快报和书面上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安全事故，首先通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快报，对于较大及以上事故以及省政府安委会要求书面上报的其他突发事件，通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传真或者山东省应急管理平台报告。重大隐患通过电子邮箱报告。各地要采取信息化手段，积极建设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专用平台，提高时效。

（五）时限要求。对于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要于隐患排查当日内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于生产安全事故，各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于**30**分钟内电话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1**小时内书面直报，同时逐级上报。

三、加强工作保障，确保顺利实施

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坚持省级直报和逐级上报并重，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切实保障直报机制顺利实施，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同时，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本地区事故直报机制，与省级直报机制相衔接，构建权威高效、上下一致的直报体系。

（一）坚持应报尽报。要认真把握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内涵，对“一把火”、“一股烟”、“一声响”等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变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发事件，

要加强分析研判，做到应报尽报，为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

（二）加强信息收集。要打好信息主动战，全面收集、主动调度、提前介入，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等手段，利用好“12345”、“12350”等热线，加强群众反映情况核查和舆情信息监测，加强隐患和事故信息收集获取能力。要健全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主动上报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信息。

（三）提高信息质效。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传统报告方式与信息化手段结合，打通基层一线直达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信息渠道。要简化信息审核签批程序，减少流程环节，提高省级直报质量和效率，着力解决报告不及时、内容不准确、要素不全面的问题。对未经证实的隐患和事故信息，要迅速核查，尽快定性，为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依据。

（四）提升处置效能。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待，从严从快、依法依规整治。要加强异常事件和安全生产隐患的分析评估和闭环管理，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根源性问题，做好全面细致核查，有关处置情况和整改结果按照省级直报的要求，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五）严肃责任追究。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隐患和事故直报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逐一追溯信息报告和处置各环节，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

规严肃追责问责。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电话：0531-81792255；
81792256（传真）；电子邮箱：sdyjzhzx@126.com。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第七条 事故报告的内容

1. 事故快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及时报告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 (2) 事故简要经过；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其他应该报告的情况。

2. 事故详报

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事故单位应将以下内容形成文字材料，详细报告至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安全环保监察部向集团公司领导汇报。

- (1) 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
- (2)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3) 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
- (4) 事故性质和原因初步分析；
- (5) 下一步的措施。

四 事故的分析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着“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分析应采用鱼骨图分析法，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进行细致分析，分析时参照以下内容：

- (1) 人的技能是否有问题；人会操作机器吗？人适应环境吗？人明白方法吗？
- (2) 现场检查是否到位或指挥错误；是否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 (3) 培训的问题；教育培训和职工安全操作知识掌握情况；

(4) 技术和设计有无缺陷；设备、设施、工具有无缺陷；选型对吗？保养问题吗？给机器的配套对应吗？机器的操作方法对吗？机器放的环境适应吗？

(5) 机器设备选型对吗？保养问题吗？给机器设备的配套对应吗？机器设备的操作方法对吗？

(6) 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可靠；

(7) 料的方面，是真货吗？型号对吗？有保质期吗？入矿（厂）检验了吗？用的符合规范吗？料与机器设备配合的了吗，料和其它料会不会互相影响？

(8) 是按法做的吗？制度、规程、措施看的明白吗？写的明白吗？法适合吗？有法吗？方法是给对应的人吗？方法在这个环境下行吗？

(9) 劳动组织是否合理；制度是否影响人的工作；

(10) 环境是安全的吗？环境是人为的吗？小环境与大环境能兼容吗？在时间轴上环境变了吗？

(11) 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缺少或有缺陷；

(12) 其他。

第九条 死亡事故由集团公司根据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处理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重伤事故一次 1-2 人由矿长组织分析处理，不低于以下标准的责任追究，研究处理意见报集团公司同意后执行：

1. 给予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罚款 800 元；
2. 给予当班班组长撤职处分，并给予 800 元的罚款；
3. 给予负有安全生产技术、直接管理责任的跟班区队长、技术人员、分管副区队长行政降职或撤职处分，并给予 1000 元的罚款；
4. 给予区队党政正职行政降职或免职处分，并给予 1000 元的罚款；
5. 对于负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责任的分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工程师，分别给予 800 元的罚款；

6. 对矿分管负责人给予 800 元的罚款；给予矿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600 元的罚款；

7. 对矿主要负责人给予 500 元的罚款；

8. 取消所在公司内工伤所在单位人员当月的安全绩效工资，扣除该公司其它单位人员月度安全绩效工资的 30%，并依照重伤人次按照 30% 累加扣除。集团机关和非煤企业人员按照关联系数考核兑现。。

9. 要求 10 日内形成事故分析处理报告，通过矿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后，经矿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 2 种格式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安全环保监察部会同相关业务部室对事故处理报告进行审议，形成结论后，告知事故单位下发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重伤事故一次 3 人及以上，由集团公司安全分管领导组织分析处理，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处理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轻伤事故 1 人由矿长组织分析处理，不低于以下标准的责任追究，研究处理意见报集团公司同意后执行：

1. 给予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罚款 600 元；

2. 给予当班班组长 600 元的罚款；

3. 给予直接管理责任的跟班区队长、技术人员、分管副区队长 600 元的罚款；

4. 给予区队党政正职 500 元的罚款；

5. 对于分管副总工程师给予 300 元的罚款；

6. 对矿分管副矿长、矿安全总监给予 200 元的罚款；

7. 对矿主要负责人给予 200 元的罚款；

8. 取消事故分析认定的责任人当月安全绩效工资，扣除本矿工伤所在单位全体人员的安全绩效工资的 20%。

9. 要求 1 周内形成事故报分析处理报告，通过矿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后，经矿

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 2 种格式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安全环保监察部会同相关业务部室对事故处理报告进行审议，形成结论后，告知事故单位下发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轻伤事故一次 2 人由矿长组织分析处理，不低于以下标准的责任追究，研究处理意见报集团公司同意后执行：

1. 给予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罚款 800 元；
2. 给予当班班组长降岗使用 2 个月，并给予 600 元的罚款；
3. 给予直接管理责任的跟班区队长、技术人员、分管副区队长降岗使用 2 个月，并给予 600 元的罚款；
4. 给予区队党政正职降岗使用 2 个月，并给予 500 元的罚款；
5. 对于分管副总工程师给予 300 元的罚款；
6. 对矿分管副矿长、矿安全总监给予 300 元的罚款；
7. 对矿主要负责人给予 200 元的罚款；
8. 取消事故分析认定的责任人当月安全绩效工资，扣除本矿工伤所在单位全体人员的安全绩效工资的 20%，并依照轻伤人次按照 20% 累加扣除。

9. 要求 1 周内形成事故报分析处理告，通过矿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后，经矿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 2 种格式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安全环保监察部会同相关业务部室对事故处理报告进行审议，形成结论后，告知事故单位下发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轻伤事故一次 3 人及以上，由矿长组织分析处理，按重伤分析处理，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轻重伤的界定参照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3 年 8 月 30 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第十六条 事故分析报告的内容：

1. 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等；
3. 人员伤亡和具体经济损失情况；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5. 事故的性质；
6.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7. 事故教训和应该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举一反三应该采取的措施；
8.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

1. 以上事故除按规定追究个人责任外，对企业年度安全目标和工资总额等进行严格考核；
2. 集团公司可根据事故发生特殊时间段、事故性质及影响大小，进行提级处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200万元的非人身事故，按重伤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五 监督举报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举报电话 0537-6760992，举报邮箱：hhkgaqb@126.com。对事故故意拖延不报、谎报或瞒报的行为，集团公司一经发现，除责令补报、严肃分析处理外，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每人处罚 1000 元。

第十九条 对在调查、处理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打击报复的，集团公司将严肃分析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附则

第二十条 以上规定主要针对煤矿企业，非煤企业要参照以上规定提级处理，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集团公司权属煤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稳步推进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二 工作目标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狠抓责任落实，突出工作重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培训等方法全面实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权属煤矿企业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

三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成立总经理为组长；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安全环保监察部部长为副组长；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管理人员，权属煤矿矿长为成员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技术部。

第四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职责

组长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列入集团公司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参与重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专题会议，决策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重大决定。

副组长职责：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持重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题会议，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的投入与提取，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稳步推进。

成员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行业标准及对各单位认真检查，如实反馈检查的隐患及问题，协助各单位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

四 实施规划

第五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划

每半年对集团权属各煤矿进行1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验收评定，召开专题会议，对查出的问题拿出整改方案，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将结果通报公示。

第六条 集团权属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划

1、每月不少于1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对查出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安排落实，将达标自检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分类存档，并上报集团公司，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月度考核和半年达标标评定依据。

2、每半年将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情况总结上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

3、每年年底将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工作年度计划上报集团公司。

五 评分依据和标准

第七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依据

集团公司权属煤矿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评级办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要求严格执行。

六 工作要求

第八条 集团公司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计划，并分解到相关部室严格执行和考核。

第九条 集团公司权属各煤矿建立健全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每年向全

体员工公开承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投入，持续保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保护员工生命安全。

第十条 集团公司权属各煤矿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经费，持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通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行为、控制质量、提高装备和管理水平、强化培训，使本单位达到并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及以上等级标准，保障安全生产。

七 附则

第十一条 凡经集团公司对照标准检查,达到或未达到公司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目标的单位，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实施细则进行奖罚。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章 矿用设备、器材管理制度

第一节 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权属煤矿（含在权属煤矿企业安装工程的外委施工单位）矿用设备、器材的使用和管理。各煤矿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制度建立适合本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条 矿用设备、器材管理标准：

- 1、大型设备台完好；
- 2、防爆电气设备及小型电器防爆率 100%；
- 3、小型电器合格率不低于 95%；
- 4、电缆吊挂合格率不低于 95%；
- 5、矿灯完好率合格率不低于 95%，井下无红灯；
- 6、设备待修率不大于 5%；
- 7、机电事故率不大于 1%；
- 8、设备使用率合格率不低于 80%；
- 9、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合格率 100%；
- 10、年度设备大修计划完成率 80%。

第四条 建立健全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1、设备管理制度
- 2、小型电器设备管理制度
- 3、电缆管理制度
- 4、钢丝绳管理制度
- 5、配件管理制度

- 6、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制度
- 7、设备定期检修制度
- 8、设备包机制度
- 9、防爆设备入井安装、验收制度
- 10、电气试验制度
- 11、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 12、事故分析追究制度
- 13、机电干部上岗、查岗制度
- 14、机电职工培训制度
- 15、安全活动制度

第五条 建立健全矿用设备、器材技术档案，要求档案内容齐全完整、真实可靠。实现设备、电缆、小型电器帐、卡、图牌板管理。建立主提升、通风、排水、供水、压风、通讯、井上下供电系统、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并张挂上墙。

第六条 坚持设备“使用与维护相结合，谁使用随维护”的原则，实行定人、定岗、凭证操作。多班生产设备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健全各种运行记录。

第七条 矿用设备使用前应达到使用说明书、购机技术协议所列技术指标、标准，机电科专职设备管理员负责验收、检验，机电科科长、分管机电的副矿长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方准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按照设备说明书、国家有关标准、《细则》规定定期检验；制定维修、更新计划，经维修无法达到完好标准的要及时报废、更新。

第八条 各煤矿根据本单位使用的设备、器材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矿用设备、器材管理制度，确保在用设备、器材保持完好状态，明确完好标准，明确使用前的检测标准、程序、方法和检验单位、人员的资质；明确使用过程中的检测标准、周期、方法和校验单位、人员的资质，明确维修、更新、报废的

标准、程序和方法。

第九条 达不到说明书、技术协议标准的设备、器材，不得验收入库；达不到完好标准的设备、器材严禁投入使用；未取得 MA 标志的矿用产品（指已经纳入 MA 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严禁购买和投入使用。

第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节 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各煤矿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机电运输安全质量标准化、确保安全。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等，按照严格管理、精心维护的原则，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所有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使用）规程和完好标准进行运行与维护。

第三条 认真贯彻“使用与维护相结合”的原则，设备谁使用，谁维护，并实行专责制。所有生产设备必须实行包机制，实行定人、定机。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设备操作规程，无设备包机制不得使用，每台设备要有完好牌和标志牌。

第四条 各种主要设备司机（包括运转、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达到本设备操作的技术等级“应知”、“应会”要求，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第五条 设备司机都要做到三好（管好、用好、修好）、四会（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故障）。合理使用设备，严禁超负荷、超规范使用。

第六条 要严格执行日保养（维护）和定期保养（维护）制度，确保设备经常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经济运行。

第七条 设备、设施日常运行检查、维修保养

1、凡机电设备都建立包机组，负责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和安全运行工作。

2、包机组人员要执行本机房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好包机制，严格按设备运行周期对设备维修和保养。

3、维修人员和司机都要认真填写各种记录，并根据本设备的具体情况向工区或科室提出合理化建议，使设备达到安全、经济运行。

4、必须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发现设备运行出现问题时，包机人员必须及时处理，处理后仍达不到设备完好的，要及时向工区和机电科汇报，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5、包机人员检修设备要认真负责，确保检修设备达到完好标准，同时按规定周期进行检修保养。

第八条 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修

1、各煤矿根据设备的运行情况 and 检修周期，由煤矿机电部门统一编制年、月度检修计划，纳入生产计划，并认真落实。

2、主要提升设备每天要留出不小于 1 小时的检查维护时间，每月由机电科组织一次全面大检查。

3、对主风机，除交接班时认真检查外，每月由机电部门组织一次全面大检查。

4、主要排水设备、供电线路、供电设备等除按检修周期进行检修外，每年雨季前都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修，并做预防性试验，对检查出的问题要限期解决，不准影响雨季排水工作。

5、检修前，各煤矿必须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认真想检修人员传达检修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检修完毕后，由矿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范围进行验收，检修合格、并试运转正常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填写好检修记录。

第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章 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防范矿井主要灾害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权属各煤矿必须建立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组织机构，对矿井灾害预防进行全面监督、分级管理。

第三条 根据集团公司权属各煤矿实际，确定顶板事故、瓦斯爆炸事故、火灾、水灾、煤尘爆炸、提升运输等为集团公司权属各煤矿主要灾害。

第四条 权属各煤矿必须编制《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计划》，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查和批准，矿长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矿井自然条件和采掘工程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及时修改。

第五条 《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计划》所需要的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各煤矿财务、供应计划。

二 矿井顶板事故预防

第六条 各煤矿采、掘工作面及井下所有工程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及有关规定做好顶板管理工作。采、掘（包括开拓）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必须编制工作面顶板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作业规程必须报矿有关科室和矿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采煤工作面必须及时回柱放顶或充填，控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时，工作面禁止采掘作业。用垮落法控制顶板，回柱后顶板不垮落、悬顶超过作业规程的规定时，必须停止采掘作业，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其他措施进行处理。

第八条 采煤工作面必须按作业规程的规定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严

禁在控顶区内提前摘柱。采煤工作面遇到顶底板松软或破碎、过断层、过老空、过煤柱或冒顶区以及托伪顶开采时，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第九条 加强掘进工作面的顶板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敲帮问顶、一炮三检，用好前探梁和防倒器、支架连锁。对掘进巷道贯通要把好七关，作好防止透水、防有害气体超限、防通风系统混乱、防止放炮崩透着火、防崩坏设备、防贯通伤人、防止冒顶等工作。

第十条 用垮落法控制顶板时，回柱放顶的方法和安全措施，放顶与爆破、机械落煤等工序平行作业的安全距离，放顶区内支架、木垛的回收方法，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采煤工作面必须经常存有一定数量的备用支护材料。工作面严禁使用折损的坑木、损坏的金属顶梁、失效的摩擦式金属支柱和失效的单体液压支柱，单体液压支柱入井前必须逐根进行压力试验。

第十二条 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及收尾，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放顶人员必须站在支架完整，无崩绳、崩柱、甩沟、断绳抽人等危险的安全地点工作。回柱放顶前，必须对放顶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好退路。回柱放顶时，必须指定有经验的人员观察顶板。

第十三条 采用分层垮落法开采时，必须向采空区注水或注浆。注水或注浆的具体要求，应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第十四条 采掘工作面必须坚持顶板动态监测和顶板离层监测，并且有分析。

第十五条 掘进工作面必须使用前探梁。严禁空顶作业，严格执行敲帮问顶。

第十六条 采用锚网、锚喷等支护时，锚杆必须做拉拔试验，必须对顶板离层进行监测，对喷体必须做厚度和强度检查，并有检查和试验记录。

第十七条 生产技术部门要定期进行检查、记录、总结、汇报分析顶板活

动规律、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

三 矿井瓦斯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各矿应按规定对矿井瓦斯等级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上报集团公司，按规定上报煤炭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各矿井必须建立瓦斯检查制度。瓦斯检查人员必须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并认真填写瓦斯检查报告。

第二十条 通风瓦斯日报必须送矿长、总工程师审阅，并签字。对重大的通风、瓦斯问题必须制定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矿井必须从设计和采掘生产管理上采取措施，防止瓦斯积聚。遇地质构造导致的瓦斯异常，应采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瓦斯排放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分级进行。

第二十二条 各矿井要制定瓦斯超限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井下各处瓦斯或二氧化碳的允许浓度及超限处理措施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采掘工作面风流中的二氧化碳浓度达到 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报矿总工程师批准，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正确选择通风设施的位置，按标准构筑通风设施，确保通风设施稳定、可靠。严格按照矿井配风计划进行配风，确保各采掘工作面、硐室都有足够的风量，消除无风、微风区域，防止瓦斯集聚、超限。

第二十五条 井下所有的盲巷、报废巷道和采区必须打栅栏，挂上警示牌。栅栏和警示牌的位置和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严加管理。

四、矿井水灾防治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矿井每年必须编制防治水规划和年度防治水计划。

第二十七条 矿井每年雨季必须对井上、下防治水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并进行安全评估。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矿井每月初根据生产接续及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对矿井水害进行分析，编制水害分析报告，并将主要内容纳入矿井灾害预防及处理计划。

第二十九条 每月初对采掘工作面水害（情）进行预测预报，并根据生产情况，对水害地点提前 5~6 天发出水害通知单。水情预报和水害通知单要发放到有关区队、科室及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矿井必须有水文地质和矿区范围内老窑积水资料，对地下水进行“探、防、堵、截、排”综合措施。

第三十一条 矿井、采区排水能力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采掘工作面排水能力不小于该工作面预计最大涌水量的 1.5 倍。排水系统必须完好，要有专人负责，确保排水能力。

第三十三条 凡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采掘工作面，必须采取措施，查矿井、采区排水能力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探后采”的原则，认真搞好探放水工作。

第三十四条 采空区密闭墙必须留设泄水装置，以防人为造成采空区大量积水。

第三十五条 封闭不良钻孔，必须超前启封处理。

第三十六条 健全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按《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做好观测及资料整理工作。

五、矿井火灾防治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矿井外因火灾事故的预防

1、矿井必须制订井上、下防火措施。矿井的所有地面建筑物、煤堆、矸石山、木料场等处的防火措施和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防火的各项规定，并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2、木料场、矸石山与进风井的距离不得小于 80m。木料场与矸石山的距离不得小于 50m。

3、矿井必须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应每隔 100m 设置支管和阀门，但在带式输送机巷道中应每隔 50m 设置支管和阀门。地面的消防水池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 200m³ 的水量。如果消防用水同生产、生活用水的水池共用，应有确保消防用水的措施。

4、进风井口应装设防火铁门，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应定期维修；如果不设防火铁门，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

5、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 20m 内，不得有烟火或用火炉取暖。

6、井筒及井底车场、主要绞车道与主要运输巷、回风巷的连接处、井下机电设备硐室、主要巷道内带式输送机机头前后两端各 20m 范围内，都必须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7、井下严禁使用灯泡取暖和使用电炉。

8、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从事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

9、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从事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都必须制订安全措施，经矿长批准，由矿长指定专人在场检查和监督。

10、井下使用的汽油、煤油和变压器油必须装入盖严的铁桶内，由专人押送至使用地点，剩余的汽油、煤油和变压器油必须运回地面，严禁在井下存放。

11、矿井必须在井上下设置消防材料库。

12、井下爆炸材料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液力耦合器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都应备有灭火器材，其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应在“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确定。所有井下工作人员都必须熟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熟悉本职工作区域内灭火器材的存放地点。

第三十八条 矿井内因火灾事故的预防

1、每年初应根据矿井全年接续情况制定防灭火工程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防灭火措施，当矿井接续改变或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防灭火工程计划。

2、必须采用正规开采顺序，依次开采，避免在一个采区形成两个以上孤岛采面。杜绝同一区段（条带）采空区两侧同时回采。

3、优化采煤工作面接替顺序，避免尾随采煤工作面沿空掘进，以防掘进头与采面间漏风。不得已出现该情况时，掘进头与采面间距应不少于 500m。

4、沿空掘进应留设不小于 2m 的小煤柱，减少向邻近采空区漏风。

5、沿空掘进巷道，正常情况下，每周一次测定采空区温度并取样气样分析。若出现异常，必须每班至少进行一次温度测定，进行一次钻孔气样分析。根据钻孔的温度和气体浓度，分别绘制出与时间的变化曲线。

6、沿空掘进揭露联络巷、溜煤眼、废弃巷道时，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灭火处理。

7、对于巷道冒顶、煤柱破碎区域或巷道揭露的断层、废弃巷道的首先进行背邦、用不燃材料充填、喷浆和注胶处理，并根据现场条件设置测温、取气钻孔，孔底距表面距离必须大于 2m，用水泥或聚氨酯密封。

8、对巷道自燃危险区域采用喷浆和注凝胶等技术，对采空区自燃危险区域应采用加快推进速度、注氮、灌浆或气雾阻化剂等防治自燃发火措施。

9、对采过的溜煤眼、联络巷等与采空区相通的巷道，必须采取可靠的封堵措施。

10、采煤工作面停采、回撤期间，应及时调整工作面风量，并进行自燃危险性预测，有危险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11、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回撤，并进行永久性密闭，从停采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 45 天，并预留注浆管和观测孔。

12、采煤工作面封闭后，必须对停采线采取注浆等措施进行预防性处理。

第三十九条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的预防

(1)严格遵守有关煤矿企业地面防火的规程要求，积极取得当地消防部门的指导，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防火检查、消除一切隐患，并随时做好防火技术措施的准备工作。

(2)在设计和建筑工业厂房时，必须遵守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火源危险的建筑物，其建筑物质量要达到要求的耐火等级。在进行地面工业广场布置方案设计时，应当考虑地形和常年风向，将火灾危险性大的厂房建于其他厂房的下风侧，并且相临建筑物外墙之间应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各建筑物之间还应设有通道，其宽度应能保证消防车畅通无阻。

第四十条 矿井应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要按《规程》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及用品。

六、矿井煤尘防治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每一个矿井都必须建立完善的防尘洒水系统。定期冲洗巷道煤尘，清理巷道浮煤。防尘工作要坚持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记录、有专人负责。

第四十二条 掘进面必须采用湿式凿岩，刷洗井帮巷壁采用水泡泥、放炮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通风等综合防尘措施，严禁干打眼。

第四十三条 煤层干燥的采煤工作面应采取煤层注水、水泡泥、喷雾洒水或其他防尘措施。其他采煤面应采取水泡泥、喷雾洒水或其他防尘措施。

第四十四条 井下煤仓、翻罐笼装车和其他转载地点以及地面煤厂，翻罐笼等都应进行喷雾洒水或设置捕尘器。井下所有的矿车都应保持完好，防止漏煤、漏岩粉。

第四十五条 加强局扇的管理和风筒的维修，防止风筒大量漏风，保证推进工作面有足够的鲜风流。

第四十六条 正确合理的计算和分配风量，使各采掘工作面、硐室都有足

够的风量，即不使瓦斯超限，又能创造良好的气候条件。

第四十七条 定期清扫沉积在巷道壁上和支架上的落煤尘，在轨道大巷、主皮带运输巷、总回风巷内设置主要隔爆水棚，在采煤工作面两顺槽、掘进顺槽中设置辅助隔爆水袋棚，设专人管理，管理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

七、矿井机电运输事故预防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每一矿井应有双回电源线路。矿井的双回路电源上，都不得分接任何负荷；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

第四十九条 主要通风机房、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等地点不得少于两回路供电线路，并应来自各自的变压器和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

第五十条 井下各级配电电压和各种电器设备的额定电压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高压，不应超过 10000v；

(2) 低压，不应超过 1140v；

(3) 照明、手持式电器设备的额定电压和电话信号装置的额定供电电压，都不应超过 127v；

(4) 远距离控制的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36v；

(5) 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同时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电压时，低压电器设备(电动机、变压器、馈电开关、起动机、检漏继电器)上，应明显的标出其电压额定值。

第五十一条 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不得直接向井下供电。

第五十二条 电气作业进行操作时，应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具。修理电气设

备和线路作业时，应由电气工作人员进行。

第五十三条 供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第五十四条 电气设备可能被人所触及的裸露部分，必须设置保护罩或遮拦及警示标志等安全装置。

第五十五条 在断电的线路上作业时，该线路的电源开关把手，必须加锁或设专人看护，并悬挂“有人作业，不准送电”的警示牌。

第五十六条 每一矿井应备有地面、井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力设备布置图和负责人及时地在图中作出相应的改变。

第五十七条 矿井内所有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电缆配件，金属外皮等都要接地。巷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等也要接地。

第五十八条 矿井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系统、绞车提升信号系统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井下电气信号须能同时发声和发光。提升装置应有独立的信号系统，信号电源不宜超过 127V。

第六十条 为防止非防爆设备或失爆电气设备入井，各矿井应实施电气设备入井证制度，入井证由机电防爆检查组办理。

第六十一条 编制与实施线路、设备的检修计划及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从技术上把住安全关，严禁不符合防爆规定的设备入库。

第六十二条 修订与贯彻各工种的操作规程在现场监督兑现，纠正违章作业，使规程落到实处。

第六十三条 建立设备技术档案，进行各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试验、测定工作，提出结论性的技术结果报告；参与设备选型、改造和鉴定。

八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章 应急管理制度

第一节 应急管理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应急管理，科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保障广大员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第四条 成立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董事长（或授权人）

副总指挥：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

成 员：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室负责人，技术专家。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1、全面准确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2、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 3、向政府及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
- 4、确定派往现场的人员和专家等；
- 5、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救援方案，整合、调配应急资源，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救援专业组和事故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 6、根据现场事态发展，超出集团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7、强化维稳与舆情管控，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8、当地政府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后，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9、组织应急救援专家论证并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或建议。集团启动的应急响应，由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当地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其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第五条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总调度室。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主任由总调度室主任担任，负责救援过程的综合协调工作，根据指挥部命令组织应急会议，协调、督导各专业组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灾害救援进展及有关资料。

第六条 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9个小组。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子公司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明确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和相应的职责。

三 应急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

第八条 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集中起来，明确编制计划、编制任务、职责分工，保证整个预案编制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收集应急预案编制所需的各种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技术标准、国内外同行业事故案例分析、本单位技术资料等）。

第十条 在危险因素分析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的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和后果，进行事故风险分析，并指出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形成分析报告，分析结果作为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

第十一条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急预案的编制要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要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预案、集团公司以及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必须针对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关键岗位和场所、薄弱环节、重要工程进行编制，必须保证其有效性、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1、综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性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附则等部分。

2、专项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处置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部分。

3、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特征、应急组织与职责、应急处置、注意事项等部分。

第十四条 矿井、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部门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确保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每年由安全环保监察部牵头公司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进行统一安排，集团公司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设在安全环保监察部。

应急预案定期评估

第十八条 为规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提高应 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的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由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 实施。

第二十条 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能和分工，成立以单位安全总监为组长，单 位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评估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 工，制定工 作方案，可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的人员或者有关专家参加应急 预案评估，必要 时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应急预案的评估，应着重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 性进行 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是否需要重新备案作出明确 结论。

- 1、相关法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风险评估结果；
- 3、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4、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 5、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 6、应急资源调查及评估结果；
- 7、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级预案修订完善后，由集团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报市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审批。各二级单位预案修订完善后报集 团公司及相 关职能部门备案。

应急培训与演练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制度，开展应 急预案 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 自救、互救和应急 处置知识，提 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各二级单位结合 本单位实际，对员工

进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培训，使其了解应急预案的内容、职责、程序和岗位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从事高危行业的单位要针对生产中容易发生的事故，加大应急综合演练、专项预案实战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频次。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向应急预案备案单位提交评估报告，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建议。

四 应急保障

第二十七条 依托兖矿矿山救护大队、两矿兼职救护队等救援力量，合理优化配置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形成以基层单位应急救援力量为基础，以集团公司专业救援队伍为中坚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装备精良、纪律严明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联系电话：0537-5305112、0537-5305125

各生产单位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公布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第二十八条 各级生产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齐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和仪器，熟练掌握设备、仪器的使用性能，经常进行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仪器的完好性。

第二十九条 各生产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仓库，储备救援物资，确保生存生活必需物资、应急救援必需物资、应急抢险必需物资的保障到位。储备物资要实行定期轮换，确保质量可靠。

第三十条 各单位要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用于隐患排查整改、危险源监控、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设备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要设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责任制度，明确所属

各部门和有关人员重大危险源日常安全管理与监控职责，制订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所辖范围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三条 根据现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有关标准和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下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 重大危险源辨识。

第三十四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 责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要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重大危险源安 全管理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 (二)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三)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四)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 (五) 重大危险源报表。

第三十六条 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各单位要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技术 部备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及时申请核销。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任单位必须立即整改；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组织论证，制订治理方 案，限期治理，并及时报告集团公司有关部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 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并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

六 事故报告与救援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按以下程序逐级报告。

(一) 突发事件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分别向集团总调度室和上级相关部门汇报。

(二) 总调度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汇报。

第四十条 突发事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概况；

(二)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 突发事件类别；

(四) 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人数生还状况和生产状态等；

(五) 突发事件已经造成伤亡人数、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 已经采取的措施；

(七)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以上报告内容，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没有报告的，应在查清后及时续报。

第四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上报事件发生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第四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三条 总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汇报给值班领导及集团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分管负责人，集团公司按照事故情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第四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毁灭证据。

第四十五条 应急救援要坚持四个原则。

(一) 救人第一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 迅速控制危险源的原则。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险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及时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

(三) 自救互救原则。危险区域的人员在专业救援队伍赶到前，应开展

自救互救，组织被困人员迅速撤离灾区。

（四）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第一的原则。在抢险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防止在救援中因救援装备失效，继发生事故、诱发事故等伤及救护人员。

七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四十六条 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整理好抢险救援记录、图纸等，及时总结分析，写出救援报告。

第四十七条 尽快恢复生产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事故调查的规定，救援完成后，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以充分吸取事故教训，从管理、技术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安全措施。并确定事故的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第四十九条 妥善安置遇难人员的家属，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和工会组织负责做好遇难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补偿工作。

八 检查与奖罚

第五十条 集团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每年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公司各单位应急预案的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单位或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罚款。

- 1、未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编制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的；
- 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的；
- 3、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 4、未按应急预案规定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九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

三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定期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第二条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由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条 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能和分工,成立以单位分管应急管理负责人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评估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可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的人员或者有关专家参加应急预案评估,必要时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四条 对应急预案的评估,评估依据以下内容:

- 8、相关法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9、风险评估结果;
- 10、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11、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 12、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 13、应急资源调查及评估结果;
- 14、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应着重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及上位预案是否对应应急预案做出新规定和要求,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

第六条 应急预案评估结束后,评估组成员沟通交流各自评估情况,对照有关规定及先关标准,汇总评估中发现问题,并形成一致、公开客观的评估组意见,在此基础上组织撰写评估报告。

第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后,由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报上级有关主管部

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 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节 应急值班制度

为了加强我公司应急值守工作管理，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增强快速 反应能力，确保准确处置应急信息、确保应急值守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运转，结合我分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中的应急事项是指涉及本单位的突发的紧急重大情 况。

第二条 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集团领导轮流带班，值班人员 不少于3人（调度员1人）。

第三条 值守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政治敏感性，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带班领导是应急值守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应急值守人员工作要求：

1、带班领导全面负责带班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协调、督促、检查 值守人员工作情况，及时处理带班期间发生的应急事项。

2、值守人员要按时做好交接班工，认真履行交接班手，当班未处理 完毕的接办工作要交代到位，以防差错，确保工作的有序连续。值守人 员要认真履行值守职责，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不能值守，要提前 请假，向相关领导说明原因，并由调度室和办公室安排人员顶替值守， 值守人员未经同意不参加值守或值守期间无故离岗必须严肃处理。

3、值守人员要及时、全面掌握当班安全生产动态，并做好相关记录。 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必要时应 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根据领导指示精神快速处理，启动相关应急救援 预案。值守人员要将领导指示及时传达到有关部门，并积极了解事态进 展情况，随时向领导续报反馈相关信息。

6、值守人员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置各类相关重大事件和突发公共事件。负责收集事故发展、救灾等情况，并及时按要求汇总上报。

7、值守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涉密信息。

8、值守人员应认真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值守事项。

9、值守结束应填写交接班记录，并将当班情况交接给下一班值守人员。

第五条 应急值守工作职责：

1、负责及时接听、接收和掌握相关安全生产重要动态信息，保证联络畅通；

2、负责我分公司紧急重大情况和各种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督办和反馈工作；

3、负责报告重特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重大情况；

4、负责上级电话指示、通知和请示汇报的记录、传递和处理工作；

第六条 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要严格履行报告程序，值守人员在接到重要情况后，要认真做好记录，5分钟内向带班领导、主要领导报告，并按领导的意见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可能发生或由于某种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第七条 集团纪委负责对集团各公司应急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因下列情形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提请领导对责任单位和领导及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和相应处分：

1、应急值守工作不扎实、安排不细致、措施不得力；

2、当事部门上报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

3、值守人员责任心不强，在应急值守工作中造成工作失误；

4、迟报、漏报、误报、瞒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5、在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置过程中，相关单位或值守人员不能积极落实领导和上级机关的指示、批示。

第四节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为规范集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提高处置安全生产事故能力，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保障员工和顾客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并确保在意外情况发生时，抢救队员和全体员工能有条不紊地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及时地抢救伤员，最大限度地降低伤亡、伤害程度，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集团所属生产经营单位潜在的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安全健康事件等紧急情况的处理。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顺利实施应急预案，集团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领导小组负责事故发生后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职责分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尽职尽责。当接到事故报告后，领导小组成员要迅速到达指定岗位。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是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 矿业事业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

(4) 其它部门依据相关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和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故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集团有关决定事项。

三、应急救援体系

为保证应急预案顺利实施，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1) 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通知值班领导与主要负责人。

(2) 主要负责人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成立指挥部，召集救援指挥部成员、各应急救援专业组组长召开应急会议，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分析制定救援方案，指派工作组赴现场参与救援。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③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⑤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3) 根据事故响应级别，按照事故上报流程，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4)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职责及分工，各小组根据职责范围，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后勤及财力保障。

四、责任与奖惩

(1) 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2) 对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迟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应急的最佳机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章 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权属煤矿出入井人员管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煤矿须根据有关法规、规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制定符合本矿实际情况的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第三条 所有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矿灯和自救器；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化纤衣服，入井前严禁喝酒。

第四条 矿灯房、自救器房应建立专门记录矿灯、自救器的领用情况的登记簿，及时、准确登记领用、交还矿灯、自救器的情况。

第五条 各煤矿应根据本矿实际情况明确每罐最多承载出入井人员人数，严禁超员。严禁人员与物资搭乘同一层罐笼出入井。

第六条 入井人员应在上井口排队，接受检身工检身。检身工必须认真检查所有入井人员，符合第二、三、四条的人员方可入井。

第七条 井下实施气焊操作的电气焊工凭审批手续完备的井下电气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焊工操作资格证可携带点火物品下井。

第八条 各矿应明确入井考勤部门，应及时核对出入井人员变化情况。

第九条 人员升井时，应在井下等候室排队等候，经检身人员检身后升井；严禁携带爆炸物品。

第十条 各煤矿应配置金属探测仪、酒精探测仪等仪器，以利于检身人员正常工作。

第十一条 人员升井后，应及时到矿灯房交矿灯、自救器。矿灯房须及时、准确记录升井人员情况。

第十二条 交接班后 2 小时内，矿灯房值班人员应把矿灯、自救器领用、交还情况报告调度室；对超过 11 小时（或交接班后 2 小时）未升井（或未交矿灯、自救器）人员，矿灯房、自救器房应立即向调度室汇报。

第十三条 调度室对超时未升井人员，应立即核查其具体位置和未升井原因。

第十四条 权属煤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外来检查工作和参观学习等人员入井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控制重大危险源，预防重大安全事故，保证煤矿安全生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权属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重大危险源概念：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0)，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危险物质是指一种物质或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由于它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第四条 各部室职责分工：

1、集团公司相关专业部室负责本专业重大危险源管控各项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管控工程完成的验收工作，并负责各二级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备案审核。

2、生产技术部负责顶板管理、“一通三防”、井下爆破、上下供电、提升运输、地质、防治水重大危险源排查管控验收；非企业负责本单位重大危险源排查管控验收。

第五条 根据国家标准定期对本单位的危险源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即矿井原煤各生产系统；矿井瓦斯、煤尘、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主要灾害；地面生产经营单位所有构筑物、施工现场、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库区（库）、贮罐区（贮罐）、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危险性作业的工业设施和作业以及其他具有危险性、可能发生或曾经发生过重大事故的生产场所；为防止各类灾害发生而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的管理制度，以及防范各类事故的技术组织措施予以危险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重大危险源的检测、监控以及制定

应急预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第六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由集团公司各权属公司（煤矿）聘请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进行。每两年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存在剧毒物质的重大危险源，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国家对评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评估单位安全评估结束后，应当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估结果负责。集团公司各权属公司（煤矿）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与应急救援预案，降低危险性，保障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

第八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安全评估主要依据；
-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
- （三）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 （四）可能发生事故的种类及损害程度；
- （五）重大危险源等级；
- （六）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 （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八）应急预案效果评价；
- （九）评估结论。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 （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四）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 （五）重大危险源报表。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评估后，及时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在生产过程、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修改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将评估报告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及时上报集团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处理期间，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作业，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每年进行演练。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监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及时地掌握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及分布，加强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早期预控机制，有效地控制潜在的危险因素，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重大危险源是指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品，且危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他存在危险能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的规定，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文件规定，属于申报登记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场所、危险品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各权属煤矿。

二 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集团公司的工作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 (二) 制定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
- (三) 建立健全集团重大危险源管理信息系统，不断完善预测、预警、预案工作；
- (四) 部署、组织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组织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
- (五) 组织或参加重大危险源造成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六) 对直接监督管理的重大危险源做到可控在控。

第五条 集团权属煤矿的工作职责

-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 (二) 根据集团公司的规定，做好预测、预警、预案工作，组织好重大危险源的建档登记、检测评估、监控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技术方案和资金，组织整改；
- (三) 组织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实施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
- (四) 及时如实汇报重大危险源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协助组织或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五) 重大危险源管理必须责任到人，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做到可控在控。

第六条 集团公司及权属煤矿，分别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台帐。所属煤矿应定期或及时审核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台帐，并负责上报集团安全环保监察部。

第七条 各单位要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认真完成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

普查登记，按规定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工作。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由集团公司各权属煤矿聘请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进行。每两年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存在剧毒物质的重大危险源，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国家对评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按地方政府要求进行备案，并抄报集团公司。

第八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安全评估主要依据；
-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
- （三）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 （四）可能发生事故的种类及损害程度；
- （五）重大危险源等级；
- （六）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 （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八）应急预案效果评价；
- （九）评估结论。

《安全评估报告》要做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对策措施具体可行，结论客观公正。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在生产过程、材料、工艺、设备、防护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按照本规定及时上报地方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和集团安全环保监察部。

第十条 对新构成的重大危险源，各单位应及时到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并上报集团安全环保监察部。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及时报告注销。

三 人员培训与应急救援

第十一条 各煤矿要对涉及重大危险源运行、检修、检测及监督管理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运行规程》、《检修工艺规程》、防火防爆、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培训和考试。

第十二条 集团及各煤矿要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检验和评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程序的有效程度，并进行演练，必要时加以修订。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救援机构及其职责；
- （二）危险辨识与评价；
- （三）报警系统；
- （四）应急设备与设施；
- （五）应急能力评价与资源；
- （六）事故应急程序与行动方案；
- （七）保护措施程序；
- （八）事故后的恢复程序；
- （九）培训与演练。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经常开展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第十四条 各单位的现场应急救援预案，要按地方政府的要求，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四 检测、评估和监控管理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安委会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对每一个重大危险源都要采取专业管理与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法，责任到人，做到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十六条 重大危险源监管、监控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合理设计、统筹规划、强化监控、科学治理。

（一）要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摸清底数，掌握各单位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和分部情况，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和定期报告制度。每年初要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标准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如实填报登记《重大危险源申报表》。

（二）要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系统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实时检测或定期检测，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每年要落实安全治理整改对策措施。

（三）要针对本单位存在的各类重大危险源情况，明确专门管理机构监管、配备专门人员检测监控、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动态检测监控、分析检测监控参数、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必须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类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整改，消除危险危害因素、确保安全生产。

（五）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和隐患治理整改所需的资金投入，要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技术管理措施，逐级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责任制。

（六）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并要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要对职工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让职工了解、掌握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自救互救知识。

（七）要严格按照重大危险源的种类及其能量在意外状态下可能发生事故的最严重后果，实行分级管理与监控：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特大事故的危险源，必须作为安全管理和检测监控的重点对象；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是可能造成重大、一般事故的危险源，也应加强管理和监控、不

留死角。

（八）对各类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治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重在治本”的原则，要采用先进科技检查监控手段和治理技术装备，提高监控、治理的本质安全水平。

（九）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缺陷和安全隐患的，必须下达书面治理整改通知单责令有关部门立即整改；在整改前或整改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责令有关部门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停止生产作业或停止使用运行，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监控、整改措施后要限期整改完成。

（十）安全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大对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治理整改质量的跟踪监督力度，对因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不到位、治理整改不及时、治理整改质量不好的，不论发生事故与否，均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整改不力、监管不力责任。

（十一）加强职工对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治理、防灾、避灾等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对重大危险源事故的防控和管理能力。

（十二）从事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均必须经过具有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从事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作业。

五 监控措施

第十七条 横河、红旗煤矿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结果

根据横河、红旗煤矿委托具备安全检测、评估资格的机构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综合判定横河、红旗煤矿均存在：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 1 项：煤尘爆炸，可能发生重大事故。

（二）三级重大危险源 1 项：煤层自然发火，可能发生较大事故。

第十八条 预防煤尘爆炸监控安全技术措施

(一) 针对 3 煤层产生的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和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煤仓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用水棚或岩粉棚隔开。每周至少对隔爆水棚安装地点、数量、水量等进行 1 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隔爆设施符合要求。

(二) 工作面需严格落实通风防尘、喷雾洒水、湿式钻眼、风流净化、冲洗巷壁、个体保护、环境监测等综合防尘措施。

(三) 要健全并完善防尘洒水管路系统，管路的架设要符合标准要求。带式输送机巷道、辅助运输巷道、主要进回风巷所安设的支管和阀门必须符合防尘、消防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四) 认真落实综合防尘责任制、综合防尘制度，定期对井下各巷道进行冲刷，防止粉尘聚积。

(五) 易产尘的采掘工作面，施工人员必须佩戴防尘口罩。

(六) 煤仓应保持一定存煤量，不得放空，也不得兼作风眼使用

第十九条 防灭火监控安全技术措施

(一) 内因火灾防治监控措施

1. 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形成后，必须按设计选定的防火门位置构筑好防火门墙，并在附近存放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要及时密闭。

2. 要加强采空区密闭内外气体检查和通风设施质量的管理与维修。对压坏的密闭及时进行维修，防止向采空区漏风供氧。

3. 井下任何地点发现巷道内有雾气，巷道壁上挂汗，闻到煤油味、汽油味、松节油味或焦油味等气味，温度明显升高，工作人员有头疼、闷热、精神不振、不舒服、有疲劳感，出现一氧化碳气体且一氧化碳浓度持续上升；或束管监测分析数据出现乙烯，烷稀比增大等证明该地点附近煤体有自然发火的预兆。应立即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制定专门的防灭火措施进行处理。

4. 利用好现有的防灭火措施，做好采空区防灭火工作，编制相应的防灭火设计，防止自然发火。

5. 加强防灭火工作的预测预报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安全监控系统对自然发火指标性气体进行连续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发火预兆，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二）外因火灾防治监控措施

1. 认真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有关防灭火的规定。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从根本上消除明火引发火灾的发生。

2. 建立健全各部门、岗位、主要厂房、硐室的防火制度和责任制，配备齐全消防器材，严格责任落实。

3. 对于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存放的消防器材和工具等要建立帐、卡、物登记。

4. 安排生产计划时，必须同时安排防灭火计划，落实采取措施地点、类型、数量、时间、进度。

5. 每个生产水平均要按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材料库，其种类、数量符合规定，并定期检查，当出现自然发火事故后，便于及时进行处理或封闭火区，库内材料严禁任何单位挪用。

6. 任何人如果发现矿井火灾后，应根据火灾发生的性质、灾区的通风情况、受灾危害情况等，能够直接灭火的直接灭火，如果不能控制，应撤出人员，立即向调度室汇报，调度室应根据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规定的步骤方法进行处理，抢救受灾人员和实施防灭火工作。

第十七章 煤矿领导下井带班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权属煤矿井下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集团公司、权属煤矿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实现安全工作的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确保长治久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33号令）等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矿领导，是指本矿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

第三条 煤矿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矿长对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负责。每班至少有一名矿领导带班下井，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第四条 下井次数规定

（一）集团公司机关

- 1、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季度下井不少于2次；
- 2、集团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分管煤矿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每月下井不少于2次；
- 3、安全环保监察部、生产技术部、矿业事业部等部室负责煤矿的管理人员及副总工程师每月下井不少于4次。

（二）煤矿

- 1、矿长（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每月下井不少于10次；分管安全、生产、机电工作的副矿长、副总工程师等领导，每月下井不少于15次；
- 2、带班领导包括煤矿矿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矿长（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其他班子成员、副总工程师不少于6个。

3、采煤、掘进、通防、井下机电、运输等作业一律由区队管理人员带班进行，区队带班人员必须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第五条 带班下井职责

（一）加强对重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对重点工程、特殊施工、重大隐患治理等实施现场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现场安全生产状况；

（二）监督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措施的现场落实，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三）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带班下井领导在接到信息后要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遇到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六条 矿领导带班下井任务

（一）带班矿领导发现问题或隐患时，能当场解决的要立即解决，当班解决不了的，要说明原因，做好记录，并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形成闭合式管理。

（二）带班下井矿领导利用带班时间，应尽可能覆盖检查所有采掘头、面及其他重要地点，及时指挥处置井下安全生产出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

（三）带班矿领导重点盯靠采掘施工地点，停留时间必须超过半小时。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各煤矿必须保证每个班次至少有一名领导现场带班作业，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二）各煤矿要认真制定带班人员计划表，并严格执行，因公外出的需严格履行请、销假程序，并与其他人员进行调换。

（三）带班人员要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严禁空岗、漏岗，要认真巡查当班井下安全生产情况，重点加强对中、夜班现场的管理，深入井下重点区域

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将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和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填入交接班记录。

（四）完善下井带班档案。带班人员升井后，要及时将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的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有关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存档备查。

（五）带班下井的相关记录和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存储信息保存期不得少于一年。

（六）煤矿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从业人员有权拒绝下井作业，煤矿不得因此降低从业员工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重点监督煤矿巷道贯通、初次放顶、排放瓦斯、揭露煤层、处理火区、过断层、搬家撤面等重点工作，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和问题，升井后及时认真填写隐患排查整改表和指导意见，并抓好督促落实。

第八条 监督与考核

（一）各煤矿要按规定重新修订完善本单位带班下井办法，明确带班下井人员范围、每月下井次数、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和职责权限、早中夜班班次比例和带班下井的补贴标准；同时对完不成带班下井任务或隐患处理不力的要制定相应的处罚标准。

（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其姓名。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及时在公示栏公示，接受职工监督。

（三）集团公司不定期对各级管理人员的下井及带班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带班下井制度，完不成带班下井指标或带班下井期间存在脱岗、漏岗等违纪现象的，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肃处理。

（四）各煤矿安监站要认真做好相关人员下井带班情况的统计、上报和考核工作，出现汇报不实、虚报、瞒报和考核不严的，将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各煤矿中层干部及管理人員的下井及帶班指标，由各煤矿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定及考核。

第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章 停产撤人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灾害性天气、重大水害等重大威胁引发的事故灾难，确保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和矿井安全，根据原山东煤炭工业局《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灾害性天气指暴雨、冰雹、大风、沙尘暴、降雪、大雾、高温热浪和其他可能对矿井安全发生重大影响的天气。

第三条 集团公司权属各煤矿矿长与值班调度员签定停产撤人授权书，授权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授权调度员：在受到灾害性天气、重大水害及其他重大威胁危及安全时，有权实施“停产撤人、紧急避险应采取的措施”。

第四条 各煤矿矿长特别授权：井下各级管理人员在接到险情报告或发现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需要停产撤人时，可采取先处置后汇报的措施；现场工人如发现危及人身安全且暂无法汇报时，也可采取先处置后汇报的措施。

第五条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矿值班领导和调度员有权在全矿范围内命令立即停产生产、撤出井下人员，实施紧急避险：

1、汛期本地区连续降雨达到大雨以上或气象预报为降雨蓝色预警天气或受上游水库、河流等泄洪时威胁的；

2、气象预报为降雨黄色预警（橙色、红色）天气或冰雹、大风等其他可能对矿井安全发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

3、矿雨量观测装置达到大到暴雨且 1 小时连续降雨超过 50mm 以上时；

4、当井下出现突水征兆或矿井涌水量短时间内明显增大时，危及矿井安全的；

5、井下出水量大于工作水泵排水能力时；

6、地面向井下溃水的；

7、供电线路发生故障，不能保证安全供电的；

8、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不能保证正常通风的；

9、井下发生重特大瓦斯、煤尘、火灾事故等其他重大威胁危及安全时。

第六条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矿值班领导和调度员有权在水平和采区范围内命令立即停产生产、撤出人员，实施紧急避险：

- 1、通风系统不合理的；
- 2、供电系统出现故障，不能保证安全供电时；
- 3、存在突水、透水危险及发生突水、透水事故影响水平和采区时；
- 4、安全出口发生冒顶事故，影响水平和采区通风行人安全时；
- 5、发生其他重大威胁危及水平和采区安全时。

第七条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矿值班领导和调度员有权在采掘工作面范围内命令立即停产生产、撤出人员，实施紧急避险：

- 1、通风系统不合理的；
- 2、风量不足的；
- 3、现场停风的；
- 4、瓦斯或其他有害气体超限的；
- 5、监测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 6、粉尘浓度超限及煤尘堆积的；
- 7、违反规定放炮的；
- 8、放炮前后不洒水灭尘的；
- 9、出现自然发火征兆的；
- 10、工作地点温度超限的；
- 11、出现突水预兆、有突水危险的；
- 12、疏排水系统不完善的；
- 13、未执行探放水措施和防治水措施不落实的；
- 14、支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15、未按规定要求采取特殊支护措施的；

16、同一工作区域内、同一时间，多工种、多工序平行交叉作业危及安全的；

17、电气设备存在失爆现象未治理的；

18、运输安全设施不完善可靠的；

19、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20、无安监人员盯头盯面的。

第八条 当出现灾害性天气或井下出现异常情况危及安全时，煤矿各调度室值班人员和井下带班领导及各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立即撤人，不能因逐级请示，而延误自救和营救的战机。

第九条 副井下井口岗位人员没有接到调度室命令不得擅自离开，等人员撤离后再离开。

第十条 不论现场是否发生灾害（难），事后，任何领导不得追究行使停产撤人的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章 地质灾害普查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集团公司权属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的普查治理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遏制事故发生，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是指隐伏在煤层及其围岩内、在开采过程中可能诱发灾害的地质构造和不良地质体及其在采动应力耦合作用下形成的灾变地质体。主要包括：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瓦斯富集区，导水裂缝带，地下含水层，井下火区，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

二 组织机构职责

第三条 集团公司成立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成员单位及成员：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监察部及所属煤矿等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为成员。

第四条 职责分工

组长（总经理）对本单位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副组长（总工程师）具体负责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技术管理；副组长（安全总监）协助总经理抓好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全面部署及监督工作。

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办公室设在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集团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进展的监督、检查、协调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业务范围内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指导、检

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煤矿矿长对本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建立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机制，设立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治理专项资金；各煤矿总工程师具体负责本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的组织实施和技术管理。

三 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

第六条 每年度各煤矿根据矿井实际情况及年度采掘生产接续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进行全面普查，编写本矿井年度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及时上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审查，普查办公室汇总审查意见批复。

具体普查内容如下：

1. 采空区普查，应采用调查访问、物探、化探和钻探等方法进行，查明采空区分布、形成时间、范围、积水状况、自然发火情况和有害气体等。应将采空区相关信息标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建立煤矿和周边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

2. 废弃老窑（井筒）和封闭不良钻孔普查，应收集废弃老窑（井筒）闭坑时间、开采煤层、范围，是否开采煤柱和充填情况等资料。井田内及周边施工的所有钻孔都要标注在图上，分析每个钻孔封孔的质量。建立井田内废弃老窑（井筒）、水源井、封闭不良钻孔台账。

3. 断层、裂隙和褶曲普查，应查明矿井边界断层和井田内落差大于 5 米的断层，查明矿井内主要褶曲形态，收集矿井裂隙发育资料、总结规律，编制煤矿构造纲要图。其中，断层普查主要包括断层性质、走向、倾角、断距，断层带宽度及岩性，断层两盘伴生裂隙发育程度，断层富水性等。

4. 陷落柱普查，应查明矿井内直径大于 30 米的陷落柱，主要包括陷落柱发育形态、岩性、周边裂隙发育程度、导水性等，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

5. 瓦斯富集区普查，应查明煤层厚度、变化规律、煤质和瓦斯含量及赋存状况，系统收集矿井所有的瓦斯资料和地质资料，编制瓦斯地质图，对矿井瓦斯赋存情况进行分区，开展瓦斯预测预报工作。

6. 导水裂缝带普查，应采用物探、钻探实测和理论计算等方法确定矿井导水裂缝带高度，合理留设防隔水煤（岩）柱。如果煤层顶板受开采破坏，其导水裂缝带波及范围内存在富水性强的含水层（体）的，在掘进、回采前，应当对含水层（体）进行疏干。

7. 地下含水层普查，应查明影响矿井安全开采的水文地质条件，各种含水层的水源、水量、水位、水质和导水通道等，预测煤矿正常和最大涌水量，提出防排水建议。

8. 井下火区普查，应查明火区范围、密闭、气体成分等情况，提出防灭火措施建议。

9. 矿井高温热害普查，受高温热害影响的矿井，要加强高温热害治理，建立矿井热害预警机制，开展热害严重作业地点在线监测。

10. 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普查，应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查明井田内岩浆岩侵入体分布范围、古河床冲刷带、古隆起、天窗等，将查出的不良地质体标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11. 冲击地压的普查，新采区开始施工前，做好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四 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治理

第七条 各煤矿根据本矿井实际情况制定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八条 各煤矿结合本矿井生产实际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提出普查报告，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第九条 根据普查报告制定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治理方案、措施及实施步骤；每年必须对年度采掘的区域进行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排查，隐蔽致灾地质

因素不清或存在异常的要进行补充探查，并纳入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管理。

第十条 各煤矿对排查出的隐蔽致灾地质因素分类建档，制定专门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各煤矿要经常对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隐患，及时整改，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的治理工作形成制度，杜绝一切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方面的各类事故发生。

五 奖 惩

第十二条 凡是因隐蔽致灾地质因素分析不清对矿井造成危害的，将按其危害程度，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凡是在年度矿井隐蔽致灾普查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的，将对相关人员适当给予奖励。

六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权属煤矿按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地质灾害普查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章 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权属煤矿各岗位职工的操作行为，提高职工的操作水平，促使职工按章作业，根据有关法规、规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权属煤矿每五年制定（修订）一次安全操作规程；《煤矿安全规程》更换版本、改变工艺或新增设备时，应及时修订或明确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明确执行上级部门制定（修订）的安全操作规程的，应以正式文件明确。明确执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工种不能涵盖本单位从事安全生产作业所有工种的，要增补欠缺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执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在本单位执行有困难的，应制定修订说明。增补或修订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得与现行版本《煤矿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章规定相抵触。

第四条 制定（修订）或明确执行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涵盖从进入作业现场、操作准备到操作结束和离开操作现场全过程的各个操作环节；要明确各工种、岗位对操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操作程序和工作标准，明确违反操作程序 and 标准可能导致的危险和危害。

第五条 各权属煤矿应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不同形式的考试考核；让每一位职工做到熟悉规程规定，掌握工作标准，按照规程规定操作。考试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严禁上岗作业。

第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章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及其它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权属各煤炭生产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集团监督、企业负责、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企业对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主体责任。职业病防治管理部门对本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负责。

第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依法维护职工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组织实施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二、机构与管理

第六条 安全环保监察部在集团公司领导下，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工会、财务等部门为主要协作部门。

第七条 各企业健全健全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有组成部门，有专职人员。

第八条 企业应健全各部门及主要管理岗位人员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第九条 企业内部应健全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相关制度。主要有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等。

第十条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职工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的有关待遇。

第十一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包括健康监护费、职业病诊疗康复伤残费、尘毒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费、监测费、职业卫生宣传教育费、培训费、管理费、职业病危害治理费、职业病危害调查费、职防科研费等）应列入企业年度资金计划，专款专用，其经费支出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十二条 企业工会、人事、劳资、生产、技术和机电等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明确职责，协助作好职业卫生工作。

三、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

第十三条 企业应加强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和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措施，企业应同时建立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等档案。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企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同时进行讲评并持续改进。

第十七条 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情况和中毒事故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和地方主管部门，准确提供有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救援救护及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各企业每年应编制培训计划并及时实施。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第十九条 企业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具体情况，为职工提供有效的个体职业卫生防护用品。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发放台账。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职业病或职业中毒的作业环境、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隐患，应纳入企业安全隐患治理计划，并由责任部门牵头负责整改，闭合管理。

四、劳动用工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等内容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企业违反此规定，职工有权拒签劳动合同，企业不得解除终止原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有员工都有维护本单位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的责任和义务，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可疑情况，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对违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的行为应提出批评、制止和检举，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企业不得因员工依法行使职业卫生正当权利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和退休职业健康检查，以及特殊作业体检。企业不得安排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者从事禁忌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人事部门应根据新招聘及调换工种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以及职防部门鉴定意见安排其相应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职业健康检查中查出的职业病禁忌症以及疑似职业病者，患者所在企业应根据职防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安排其调离原有害作业岗位、治疗、诊断等，并进行观察。

第二十七条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建立健全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保存期限妥善保存。档案内容应包括员工的职业史、既往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个人健康资料、相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第二十八条 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职工应及时组织救治或医学观察，并记入个人健康监护档案。

第二十九条 体检中若发现群体反应，并与接触有毒有害因素有关时，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对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劳动卫生学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防治措施。

第三十条 所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均需如实记入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并由职防部门自体检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反馈给有关单位并通知体检者本人。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严格执行女工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时安排女工健康体检。安排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和照顾女工生理特点，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作；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婴儿一周岁内）女工从事对本人、胎儿或婴儿有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生育期女工从事有可能引起不孕症或妇女生殖机能障碍的有毒作业。

五、作业场所管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建立生产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与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并向员工公布。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加强对工艺设备的管理，对易产生职业危害的设备、管线、材料等应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作业场所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强现场作业防护，提出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治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要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阐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

第三十六条 企业要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报警设施、冲洗设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紧急避险硐室，同时做好定期检查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做好防尘、有害气体、射线、噪声以及高温等防护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未经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检维修场所的职业卫生管理。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生产装置，在制定检修方案时，应有职防人员参与，提出对尘、毒、噪声、射线等的防护措施，确定检维修现场的职业卫生监护范围和要点，应有相关人员做好现场的职业卫生监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 要加强检维修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现场冲洗设施完好情况的检查。

第四十条 对承担检维修的特殊工种（放射、电焊、高空作业等）人员，必要时需组织检维修前体检，发现健康状况不适者，应立即通知不得从事该项工作，避免职业伤害。

第四十一条 要加强检维修现场尘毒检测监控工作。企业应根据检维修现场情况与职防部门联系检测事宜，随时掌握现场尘毒浓度，及时做好防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 做好检维修后开工前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防护效果鉴定工作，重点对检维修后的放射源防护装置、防尘防毒防噪声卫生设施的整改等情况进行系统检查确认，减少开机运行时的意外职业伤害。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及时制止，加强教育和处罚。

六、职业病诊断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工作由企业统一管理。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由企业和当事人如实提供有关职业卫生情况，按法定程序取得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企业要加强对职业病病人的管理，实行职业病病人登记报告管理制度，发现职业病病人时，要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等报告。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安排职业病患者进行医疗和疗养。对在医疗后被确认为不宜继续在原岗位作业或工作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职业病人的诊疗、康复和复查等费用以及伤残后有关待遇和社会保障，应依照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疑似职业病的职工应及时进行诊断，在其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按职业病待遇办理，同时在此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七、职业健康教育与培训

第四十九条 各级领导和岗位职工都必须熟悉本岗位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职责，掌握本岗位及管理范围内职业病危害情况、治理情况和预防措施。

第五十条 企业要组织对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工作。结合生产实际，制定学习计划，举办专题培训班和学习讲座，提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五十一条 企业要对全体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教育和基础知识培训与考核。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的职业病防治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树立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意识。

第五十二条 生产岗位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掌握并能正确使用、维护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体职业卫生防护用品，掌握生产现场中毒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开展相应的演练活动。

第五十三条 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职工必须接受上岗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规教育、岗位劳动保护知识教育及防护用具使用方法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五十四条 企业要做好生产检维修前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结合检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和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急性中毒事故，重点掌握自我防护要点和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情况下的紧急处理措施。

八、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对放射线等特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管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各企业按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章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集团所属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所属合法生产、建设煤矿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第三条 自行连续停工停产时间不足30天,通风、排水、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且停产期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检查正常实施的煤矿,由煤矿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验收。

第四条 下列情况由煤矿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本矿人员验收,合格后向集团公司申请验收,集团组成专家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煤矿按规定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请验收:

1. 因自然灾害或矿井灾变等原因,安全生产系统或巷道遭到严重破坏或封闭井口(采区)的煤矿;
2. 连续停工停产时间达30天及以上的煤矿;
3.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煤矿;
4. 煤矿安全监管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需要复工复产验收的其他煤矿。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的由煤矿自行组织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安全技术措施;

(二) 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三) 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矿长签字，下达同意复产通知后，方可复工复产。

第六条 需要安全监管部门验收的煤矿，还应履行以下程序：

(四) 由煤矿向集团公司申请验收，集团组成专家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五) 煤矿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六) 收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复工复产的通知，按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复工复产。

第七条 煤矿自行停工停产期间，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正常的通风、排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检查、监测监控、值班值守等工作。

第八条 集团公司和煤矿组织的复工复产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参与验收的人员均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凡在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未涉及的，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上级管理规定相抵触的，执行上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章 煤矿安全生产设备采购制度

为加强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设备的采购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确保矿用安全生产设备达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等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一 安全生产设备采购的原则

第一条 生产设备的采购必须满足生产能力的要求，达到先进、高效、安全耐用可靠，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四个因素，货比三家，择优采购。

第二条 生产设备的采购必须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生产状况、生产能力平衡实际，有计划地进行。

二 安全生产设备采购标准

第三条 采购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必须具有“三证一标志”（出厂检验合格证、产品计量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煤安标志）等要求。

第四条 选购设备应选用国家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符合安全、节能、环保、高效的原则，确保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采购大型设备必须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规定，并邀请行业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评标，对中标厂商进行公示。

第六条 采购成套设备要选择质量、性能、信誉、服务最识佳的厂家。主件、附件和其他材料，尽可能选择一家产品。

三 安全生产设备采购程序

第七条 根据煤矿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提前制定设备采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所需。

第八条 需要采购安全生产设备的煤矿，由使用部门提出设备采购申请、技术要求、性能参数、质保维护等使用条件，编制采购事项审批计划，经签字后，报送采购部门进行购置。

第九条 采购部门收到采购需求计划后，制订询比价采购计划，明确询价方向、时间期限、责任人等。

第十条 询报价工作流程：

（一）采购员做好收集技术要求、到货时间等相关资料、查阅供应商信息库、进行市场调研掌握供应市场等询价准备。

（二）采购员根据业务分工，根据市场调查与分析结果及物资管控系统供应商数据库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家，特殊情况除外。对于非初次采购的设备，采购员应在供应商中查询原供应商，并直接列入询比价供应商名单。

（三）采购员将“采购计划事项审批单”及时准确传达至各选定供应商，并进行沟通，确保供应商充分了解需报价物资的相关要求，便于准确报价。如果采购的设备需附图纸或技术要求，采购员应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计划事项审批单”时附上图纸或技术要求。

（四）采购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齐供应商的报价，进入比价采购阶段。

第十一条 对于一般物资的询价，采购员要充分考虑到计划到货时间及供应商报价准备时间，确保供应商报价在合理有序的前提下的充分竞争。明确报价期限，保证采购作业的时效性与公平性，对于供应商逾期报价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对于设备询比价，在相应询价单中需应注明以下四项内容：

（一）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正常运转年限的质量承诺。

（二）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体积与重量。

（三）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办法，指导安装、试运行条件等事项的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供应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供应商应在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无证产品不得报价。

（二）供应商应诚实、独立报价，报价应体现真实意愿并对报价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报价。

（三）供应商报价可采取电子报价或书面报价(加盖公章生效)的等方式进行。供应商已收到报价邀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 安全生产设备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订立合同应严格按《民法典》的要求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内容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开户银行及账号；

（二）标的或标的物（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名称、规格型号等；

（三）数量、质量，包括适用规范、质量标准和检测方式等；

（四）价款或酬金、结算方式；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八）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

（九）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性质应当具备的其他条款。对数量、质量、履行期限和方式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合同中予以特别明确。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体合格、标的明确、手续完备；

（二）条款齐全、意思表示真实、文字清晰、语言规范；

(三) 无矛盾条款、无空白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一切与合同有关的部门、人员都必须本着“守合同、重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实际、全面地履行。

第十八条 支付合同价款时，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取得付款依据后，经公司领导审批签字付款。未经领导签字批准的，财务部不予付款。

第十九条 当事人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应从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出发，从严控制。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必须按照合同签订流程办理，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及相关的原始资料由集团运营管理部备案，综合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二条 凡需加盖合同专用章的，必须依据审批后合同流程或总经理书面批准，如公司总经理不在，须电话请示，随后补签。

第二十三条 业务人员外带合同专用章的，需由合同专用章管理人员跟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专用章的使用建立台帐，印章保管人员须对盖章内容严格审查并详细登记，经办人、审批人签字，注明使用日期、份数等。

五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需贯彻到集团公司采购部门所有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矿业事业部负责培训、解释和修订，自规定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章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充分体现“教育与惩处相结合、重奖与重罚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工作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总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技术负总则，分管副总经理，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各业务职能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煤矿企业矿长是本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总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技术、“一通三防”、防治水工作负总则，分管副总经理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各业务职能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区队长是本区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

第三条 安全生产奖罚必须兼顾责任、权力、义务，规定明确，奖罚对应；明确奖罚项目、标准和考核办法。禁止无原则、无标准、无考核办法的奖罚，禁止突击发放奖金、克扣应发奖金等行为。

各权属煤矿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本制度规定，制定符合本矿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安全生产奖罚执行下列制度：

- 1、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 2、安全目标责任制制度
- 3、安全生产专项奖罚制度
- 4、年终总结表彰制度
- 5、事故分析处理制度
- 6、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奖罚制度

第五条 一切奖罚措施或规定，均须执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贡献大小给予100~5000元的特殊表彰奖励：

- 1、在矿山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忠于职守，作出显著成绩的；

- 2、防止矿山事故或者抢险救护有功的；
- 3、发现问题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或及时报告上级，以及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因而避免了事故，或者显著减轻事故危害程度的；
- 4、对推广矿山安全技术、改进矿山安全设施作出显著成绩的；
- 5、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的；
- 6、在改善矿山劳动条件或者预防矿山事故方面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效果显著的。

第七条 集团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企业未查出、未及时制定治理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条对总工程师和分管矿（厂）长各处罚 1000 元。对上级部门或集团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条对整改单位及业务科室负责人、矿（厂）分管领导、监督部门负责人各处罚 500-1000 元；隐患重复出现的，每条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罚 1000 元，挂罚归口部门负责人 500 元。

第八条 生产现场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未及时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措施培训的，对总工程师、分管矿（厂）长各处罚 2000 元。

第九条 上级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要求必须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未建立或不符合要求的，每项对矿（厂）分管负责人处罚 1000 元；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项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处罚 200 元-500 元。上级部门和集团公司的文件企业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 500 元。集团公司要求汇报的材料，汇报不及时或内容不真实的，对相关责任人处罚 500 元。

第十条 采煤、掘进、“一通三防”、防治水、冲击地压防治、高空作业、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气体等管理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规程、规范等要求的，每处对总工程师和分管矿（厂）长各处罚 1000 元。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次处罚 2000 元。新分职工上岗作业前，未按要求进行岗前培训考试，培训考试不认真或流于形式的，对培训部门负责人处罚 500-1000 元。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查处的严重“三违”人员，除对当事人按矿（厂）规定进行处罚外，每人挂罚现场管理人员及区队（车间）负责人各 500-1000 元。季度内集团公司查处严重“三违”2 人次以上的，每超一人次对企业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处罚 1000 元，对矿（厂）分管领导处罚 500 元。

第十三条 作业规程编审不严不细，内容不全，与现场不符或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对作业规程编写人员处罚 1000 元，对编写单位负责人及审批人员各处罚 500—1000 元。规程实施后，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制定补充措施，未及时修订的，对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区队（车间）技术人员各处罚 500—1000 元。集团公司对职工的应知应会、作业规程现场抽查考试，每发现 1 人次不合格的，除处罚本人外，对区队（车间）负责人和技术员各处罚 500 元。

第十四条 值班、带班期间有擅自离岗、喝酒等行为的，每人处罚 2000 元。

第十五条 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上报和处理事故，未按照集团公司《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上报和处理事故，每发现一次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监部门负责人各处罚 2000 元，事故责任者另行分析处理。

第十六条 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由检查人员填写《安全处罚决定书》（见附件）一式三份，由安监局负责送达被处罚单位和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落实。

第十七条 被处罚单位对处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单 3 日内向集团公司工会申请复议，工会另行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做出回复。

第十八条 被处罚单位收到安全处罚决定书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分析处理，落实处罚意见，制定整改措施，5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送集团公司安监局。集团公司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章 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原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煤矿安监管〔2018〕38号）（以下简称《限员规定》）规定，牢固树立“无人则安、少人则安”的安全观，优化劳动组织，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从源头上防控群死群伤事故风险，提高矿井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结合集团所属矿井生产实际，规范和完善劳动定员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定员管理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持续优化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一系列文件规定和要求，严控用工总量，盘活用工存量，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人力资源质量，实现优胜劣汰、精干高效。

（二）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提高矿井的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改进和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为基础，立足于提高职工素质，优化劳动力资源配置，挖掘内部潜力，提高工效，合理减少作业人员。

（三）坚持因事设岗、提高效率的原则。开展工作分析，按“一人多职、一岗多责”设置岗位，尽量减少值守性岗位。针对工作地点实际布置，对有条件的工种岗位，均要按照兼、并、代的方式核岗定员。

（四）严格落实限员规定的原则。根据相关文件具体要求，科学合理的安排作业人员数量，杜绝劳动组织过程中的随意行为。

第二条 定员管理目的

积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原煤生产效率和人员工效，降低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做到矿井工程设计和生产系统简单、合理、安全、可靠，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作业人员数量，限定矿井入井人员和采掘工作面的作业人员。

第三条 劳动组织限员标准和要求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限员规定》等文件要求要求，集团公司所属煤

矿井下劳动定员规定如下：

（一）井下单班限员人数

1、红旗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 t/a，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为中等类型，3 煤顶底板均无冲击倾向性，不属于“灾害严重矿井”。矿井单班作业人数 \leq 100 人。

2、横河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78 万 t/a，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为中等类型，3 煤、16 煤顶底板均无冲击倾向性，不属于“灾害严重矿井”。矿井单班作业人数 \leq 180 人。

（二）矿井采掘工作面限员人数

1、采煤工作面（机械化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生产班 \leq 20 人，检修班 \leq 30 人；采煤工作面（炮采工作面）当班作业人数：生产班 \leq 25 人，检修班 \leq 30 人。

2、掘进工作面（综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 \leq 16 人；掘进工作面（炮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 \leq 12 人。

3、区域界定。采煤工作面：工作面及工作面进、回风巷在内的区域；掘进工作面：从掘进迎头至工作面回风流与全风压风流回合处的区域。

4、采掘工作面限员人数不包括临时性进出的煤矿领导及职能部门巡检人员。

（三）井下入井实行“三八”工作制

各煤矿实行“三八”工作制。交接班期间最大入井人数为 100 人。

第四条 工作措施

（一）强化劳动定员管理。集团所属各煤矿要加强对劳动组织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劳动定员抓实抓好。要严格执行劳动定员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提高和降低标准。劳动定员管理人员，要积极深入现场，掌握现场变化情况，科学合理地做好劳动定员管理。

（二）推进劳动组织管理。集团所属各煤矿要统筹兼顾、系统协调、稳妥推进优化劳动组织工作。要按照上级要求，深入开展“一优三减”，持续推进优化系统、通过减头、减面、实行集中生产等措施减人员，实现工效的持续提升。

（三）严格实行“限员挂牌”制度。各煤矿采掘工作面严格实行“限员挂牌”制度，在采掘作业地点悬挂限员牌板，标明核定的每班作业人数和实际每班作业人数，采掘工作面“限员挂牌”工作由各采掘区队负责落实。各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是本单位落实“限员挂牌”制度监督检查责任部门，负责每班“限员挂牌”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各煤矿要坚持正规循环作业，推行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优化调整设备检修、巷道修复、物料运输、安装回撤等作业时间，避免在同一工作地点安排检修班与生产班平行或交叉作业；避免在同一作业区域安排多个单位、多头指挥混岗作业。错时安排调研、参观等非生产活动，避免个别时段、尤其是上午时段人员集中入井。

（五）减少井下交接班人员。各煤矿要完善井下作业人员交接班制度，除带班人员、班组长、安全检查员和瓦斯检查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外，其他人员应减少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特殊情形下需要实行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时，应尽量错时交接班，避免人员聚集。

第五条 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地方，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制度即日起执行。